

股票代號：3563

MACHVISION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度 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站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2) 本公司網址：<http://www.machvision.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恆光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03) 563-8599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machvisio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加幸

職稱：執行副總

電話：(03) 563-8599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machvisio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

製造中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

電話：(03) 563-8599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柏淑、俞安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machvisi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5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	5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	60
一、資本及股份.....	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5
伍、營運概況.....	66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91
五、勞資關係.....	91
六、重要契約.....	94
陸、財務概況.....	9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1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5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3
七、其他揭露事項.....	19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與風險事項.....	197
一、財務狀況.....	197
二、財務績效.....	198
三、現金流量.....	1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2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感謝大家撥空蒞臨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合併營收為 8.09 億元，創下成立以來的歷史新高，年成長高達 32.7%，合併稅後淨利為 195,617 仟元，年成長 27.8%。一百零五年的營業淨利率為 30.4%，稅後淨利率為 24.8%、資產報酬率 15.1%、權益報酬率 18.8%。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一百零五年度		一百零四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809,631	100	610,127	100	199,504	32.7
營業毛利	499,269	61.7	372,812	61.1	126,457	33.9
營業利益	246,184	30.4	182,013	29.8	64,171	35.3
稅前淨利	247,186	30.5	194,522	31.9	52,664	27.1
稅後淨利	200,747	24.8	154,568	25.3	46,179	29.9
每股盈餘(單位：元)	4.67		3.72		0.9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百零五	一百零四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1	12.5
	權益報酬率(%)		18.8	15.0
	佔實收資本額 比例(%)	營業利益	57.8	42.7
		稅前純利	58.0	45.7
	純益率(%)		24.8	25.3
	每股盈餘(單位：元)		4.67	3.72

(四)研究發展現況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FAVI 2 軟板外觀檢查機
2. Wafer AVI 晶圓外觀檢查機
3. AOI 4.0 線路檢查機

二、一百零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預期銷售數量：

105 年度業績大幅成長，不但創下年營收歷史新高紀錄且首次突破 8 億元門檻，這主要是歸功於公司自 104 年下半年起啟動的『牧德三箭』新產品開發策略，其中第一箭對軟板及軟硬結合板 AOI 設備的研發，在 105 年下半年開花結果，使牧德在軟板市場的市佔率節節攀升，讓第四季業績跳脫過去傳統淡季的框架，創下季營收的歷史新高紀錄。至於第二箭的半導體 AOI 設備，105 年度著重大客戶的深耕與導入量產，106 年度期能有較顯著的貢獻。第三箭則是 PCB 硬板智能 AOI 4.0，105 年底開賣，也是牧德 106 年的新成長動能。至於公司在在機台設計優化及產品組合改善的努力也持續見到成效，毛利率由 103 年度的 56% 成長至 104 年的 61%，105 年度更進一步拉高到 62%。

106 年度本公司經營策略，持續以「牧德科技檢測一條龍」的整廠設備銷售模式，搭配『牧德三箭』的新產品策略來提升市占率。在 PCB 市場，鎖定兩岸的前十大 PCB 廠商為積極行銷的對象，以「省人力」的概念推廣四項主力產品：AOI 4.0 線路檢查機、AOFI PCB 外觀終檢機、FAVI 2 軟板外觀檢查機及載板外觀檢查機。在半導體產業，去年深耕重點客戶後，今年將著重在重點客戶訂單的收割，此外將加速推廣 Wafer AVI 機台至大陸市場，以掌握這一波大陸市場的半導體擴廠需求。研發能力強向來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強化及保有此競爭優勢，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自動光學檢測的三大核心技術：一為 2D/3D 量測、二為線路檢查、三為外觀瑕疵檢查；並將積極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除了在現有的 PCB 硬板、軟板及 IC 載板各領域推出新產品外，在去年新進入的半導體產業領域，將積極導入新產品至半導體領域的不同製程。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給予牧德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之價值，盼望各位股東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牧德支持及鼓勵。

董 事 長：汪光夏

總 經 理：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7 年 6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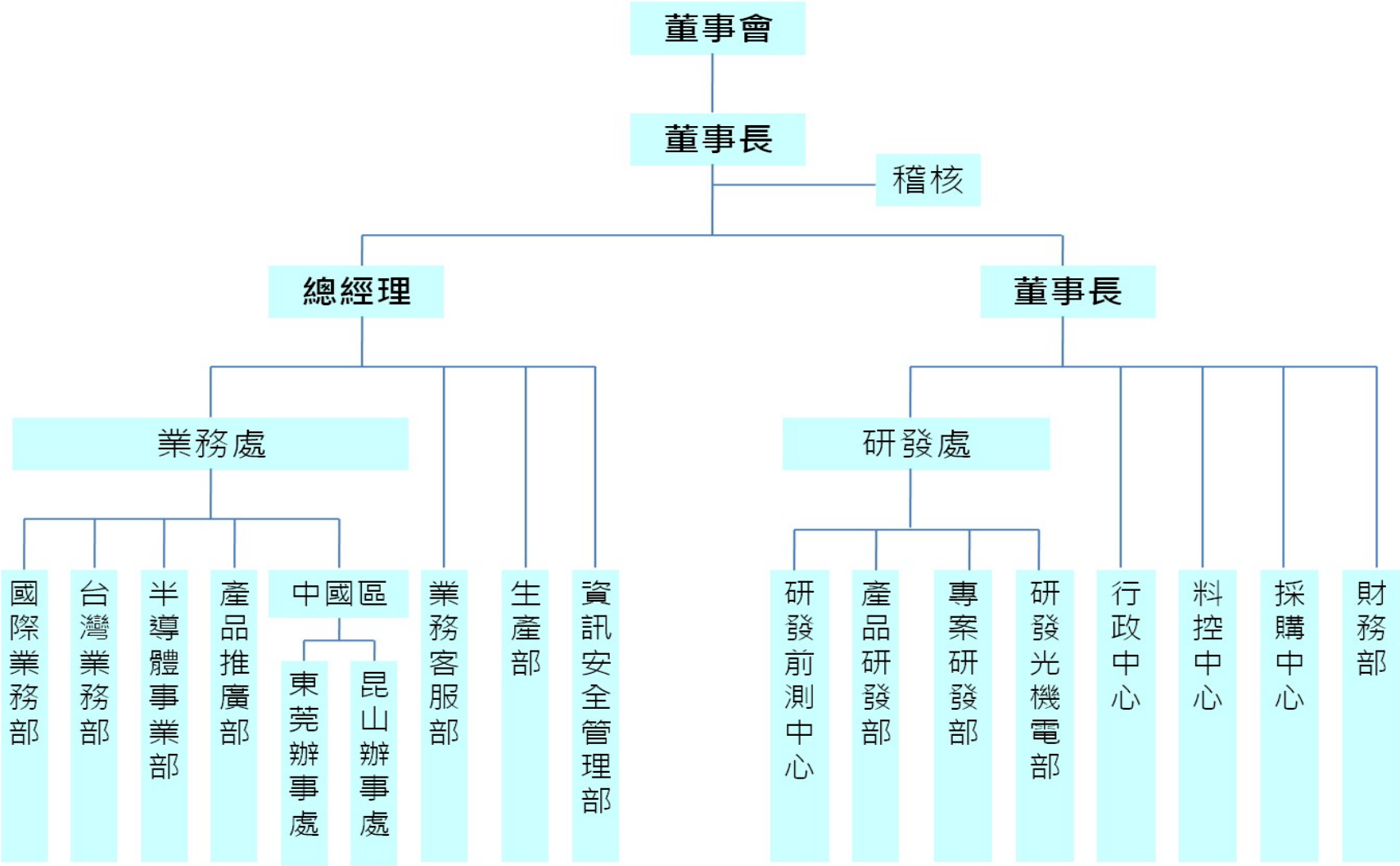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7 年 06 月	成立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中心，實收資本額 39,900 仟元。 開始開發泛用型 2.5D 量測機。
民國 88 年 03 月	開始開發線性掃描技術。
民國 88 年 09 月	開始開發超高速孔位量測機。
民國 88 年 12 月	核准進入科學園區。
民國 89 年 01 月	開始研發微盲孔量測機。
民國 89 年 03 月	開始開發 BGA 檢測機台及相關檢測技術。
民國 90 年 03 月	開始研發細線寬線距量測機。
民國 90 年 05 月	業務部成立。
民國 91 年 05 月	開始研發金手指檢測機以及相關技術。
民國 91 年 08 月	推廣 Alpha2000 以及 Hole-AOI 至海外市場。
民國 92 年 05 月	投入線路 AOI 的研發。
民國 92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7,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7,700 仟元。
民國 93 年 03 月	成立製造中心於研發二路。
民國 93 年 05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3,3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1,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12 月	成立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民國 94 年 06 月	成立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高速掃描 3D 主體技術研發成功。
民國 94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01 月	成立高雄辦公室，致力於軟體開發。
民國 95 年 06 月	擴展營運中心。
民國 95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0,000 仟元。
民國 96 年 02 月	製造中心擴遷。
民國 96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1,000 仟元。
民國 96 年 05 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6 年 06 月	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市場買賣。
民國 96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3,91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4,919 仟元。
民國 97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0,57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5,496 仟元。
民國 97 年 12 月	推出 3D 立體量測機。
民國 98 年 02 月	推出 CSP Bump 檢測機及新一代線路 AOI 檢查機。
民國 98 年 03 月	投入超高速內層檢查機及 3D AOI 印刷線路立體檢測機研發。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民國 98 年 05 月	推出二代 AFI 自動外觀終檢機。
民國 98 年 08 月	推出超高速內層檢查機。
民國 98 年 11 月	推出 3D AOI 印刷線路立體檢測機。
民國 98 年 12 月	投入 LED Lead Frame 檢查機研發。
民國 99 年 09 月	推出 LED Lead Frame 高精度量測機。
民國 100 年 0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7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5,566 仟元。
民國 100 年 01 月	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民國 100 年 03 月	推出 FGF 軟板金手指檢查機。
民國 100 年 08 月	推出捲對捲 AOI 檢查機。
民國 100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51,11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6,679 仟元。
民國 100 年 12 月	推出 FVRS 金手指複檢機。
民國 101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0,66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7,347 仟元。
民國 101 年 09 月	推出 FCCSP 外觀檢查機(彈匣式)。
民國 101 年 10 月	推出大檯面外觀檢查機。
民國 101 年 12 月	推出軟板外觀檢查機。
民國 102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3,73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1,082 仟元。
民國 102 年 08 月	推出新自動外觀檢查機 AFI2 3000x400。
民國 102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26,082 仟元。
民國 103 年 01 月	搬遷至新購建大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2 之 3 號。
民國 104 年 03 月	推出硬板外觀檢查機 AOFI。
民國 105 年 05 月	推出晶圓外觀檢查機 Wafer AVI。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	1.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營運活動是否按既定計劃執行，法令規章是否確實遵循並提出改善建議。 2.協調並推動各部門相關內控執行之自行檢查作業。
業務處	1.負責各類產品銷售、推展與執行。 2.負責商情蒐集及市場開發、分析和預測。 產品推廣部: 市場/產品行銷企劃活動推廣。
業務客服部	1.國內外機台銷售後之安裝、測試、升級、客戶教育訓練及疑問解答。 2.公司內部之各式工程支援工作。
生產部	1.負責所有專案機台組立。 2.支援專案進行現場大量升級、安裝作業。 3.技術資料管理。 4.負責所有專案機台裝機、測試。 5.負責所有專案機台會同品保檢查組裝進行交接。
資訊安全管理部	1.負責公司資訊作業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2.資訊電腦化推動中心。 3.各項電腦化資訊收集、提供及控管。 4.各項軟硬體設備規劃及控管。 5.各項電腦知識教育訓練落實推動中心。
研發處	研發前測中心: 1.核心演算法開發。 2.新技術整合設計。 3.新產品開發可行性評估。
	產品研發部: 1.開發及研發新產品。 2.開發專案之管制與進行。 3.支援各專案研發所需核心技術。 4.專案文件資料之收集/歸納。
	專案研發部: 1.PCB 外觀終檢機之開發與改善。 2.內外層線路檢查機之開發與改善。
	研發光機電部: 1.支援各專案研發所需核心技術。 2.光機設計及光機實驗。 3.專案圖檔資料維護。 4.專案文件資料之收集歸納。 5.研發轉量產技術轉移資料交接/ 技術轉移。 6.工程變更資料轉移(圖面、材料表、檢查表)。 自動化部:

部門	工作職掌
	1.自動化設計及實驗。 2.自動化專案圖檔資料維護。
行政中心	1.統籌行政、總務、人力資源事宜。 2.專案計畫之規劃、協調與推動。 3.公司形象及行銷事務規劃與執行。 文管中心: 1.負責相關文件發行、回收、銷毀、歸檔等管理。 2.技術文件制作、修改、歸檔、保管。 3.技術圖面、工程規格、BOM 變更/發行/管理。 勞安中心: 1.負責作業環境安全措施。 2.緊急應變計畫。 3.勞工安全作業衛生實施。
料控中心	1.生產排程。 2.生產/物流/倉儲管理。
採購中心	1.規劃各項直接/間接物料採購策略，擬定採購績效目標。 2.蒐集本產業材料供需及價格之市場資訊，聯絡維持各廠商良好關係。 3.統合生產排程及物料平衡，負責產銷協調。 4.庫存管理。
財務部	1.負責帳務作業、經營分析及稅務規劃。 2.負責融資規劃、資金管理與調度、客戶信用管理。 3.長短期投資評價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汪光夏	男	105/05/27	3 年	87/05/26	1,097,122	3.25%	1,366,353	3.21%	133,654	0.31%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工業工程研究所博 士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 管理系專任教授	本公司技術長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奧圖威迅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矽金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董事	台灣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5/27	3 年	94/12/07	1,100,845	3.26%	1,350,921	3.17%	-	-	-	-	-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莊永順	男	105/05/27	3 年	94/12/07	269,500	0.80%	330,721	0.78%	-	-	-	-	研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 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杜蘭大學－企 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學士	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醫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AAEON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董事 AAEO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 AAEON TECHNOLOGY GMBH 董事 亞元科技(股)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百達無線(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晶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研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詠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慧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光陽光電(股)公司董事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董事 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 董事 同亨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董事(法人代表) 正基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泰詠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Aeon Electronics Inc. 董事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雲圖科學計算(股)公司董事 Litemax Technology, Inc.董事 Mcfees Group Inc.董事 長揚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科大創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群智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長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酷點校園(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台灣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105/05/27	3 年	102/06/10	1,500,000	4.45%	1,840,752	4.32					-	九太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莊佳維	女	105/05/27	3 年	102/06/10	500,000	1.48%	613,584	1.44%	601,584	1.41%	-	-	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學士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余明長	男	105/05/27	3 年	97/08/07	840,007	2.49%	1,032,829	2.42%	-	-	-	-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敦陽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敦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信驊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亞元科技 (股) 公司監察人 奧圖威迅科技(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永煬	男	105/05/27	3 年	96/05/25	719,480	2.13%	1,227,842	2.88%	-	-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 研究所科管博士	開南大學副教授 長虹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長橋會計師事務所顧問 久威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註 2)	中 華 民 國	李祖德	男	105/05/27	3 年	105/05/27	-	-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學士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長 北京美大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鼎亞太創投公司 (中國)總經理 香港中安基金管理 公司總經理 山東科興生物製品 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燕莎百貨有限 公司董事 新加坡徐福記國際 集團獨立董事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 行政院科技部產學推動諮議會諮議委員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 研究中心(R.B.M.P)董事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NHRI)諮詢委員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 華夏塑膠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註 2)	中 華 民 國	陳尚書	男	105/05/27	3 年	105/05/27	-	-	-	-	-	-	-	-	台北工專化學工程 科 迪吉多電腦台灣子 公司經理 台灣電路公司總經 理 信証科技公司董事 兼營運長 新應材公司董事長 特別助理 新應材公司監察人 陽程科技董事長特 助 台灣電路板協會第 八屆理事	大量科技董事兼總經理 大量光學檢測總經理 大量科技(漣水)總經理 雷立強光電總經理 信証科技董事	-	-	-
獨立 董事 (註 1)	中 華 民 國	徐子光	男	102/06/10	3 年	96/10/17	-	-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 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 研究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 究顧問經濟部貿易 調查委員會北區諮 詢服務委員	中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助理 教授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 究教師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註 1)	中 華 民 國	葛之剛	男	102/06/10	3 年	99/06/08	-	-	-	-	-	-	-	-	美國亞瑟迪利特 (ADL)管理學院管 理科學碩士	世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迎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易威生物科技(股)公司薪酬 委員 樂陞美術館(股)公司薪酬委 員 法德生技藥品(股)公司監察 人 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獨立 董事、薪酬委員暨審計委員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嚴維群	男	105/05/27	3 年	102/06/10	200,000	0.59%	265,433	0.62%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企管碩士	亞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 總經理 欣技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董 事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 事 - 法人代表 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 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法 人代表)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 事長—法人代表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長—法人代表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亞元(宜昌)電子有限公司董 事長—法人代表 百達無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法人代表 ATECH Technology(SAMOA) Ltd. 董事(法人代表) Growing Profits Group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 Outstandi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 Group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奧圖威迅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傅新彬	男	105/05/27	3 年	96/05/25	210,286	0.62%	258,055	0.61%	235,901	0.55%	-	-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 研究所博士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 通管理系特聘教授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黃旭男	男	105/05/27	3 年	102/06/10	-	-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 研究所博士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鈞寶電子獨立董事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人 樂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	-	-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該董事已卸任。

註2：該董事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選任，任期 105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6 日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永順(32.5%)、黃慧美(30%)、莊富鈞(6.25%)、莊富傑(6.25%) 莊勝傑(11.25%)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安(24.15%)、陳柯絹(11.43%)、莊佳維(32.78%)、陳煌雅(5%)、 莊峻棠(4.9%)、廖明君(2.04%)、莊重猛 (3.92%)、陳煌欽(4.9%)、 陳煌程 (4.9%)、莊鈺敏 (3.11%)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3月28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汪光夏	✓		✓					✓	✓	✓	✓	✓	✓	0
富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	✓	✓		✓		✓	✓	✓	✓		2
佳尼特(股)公司 代表人：莊佳維			✓	✓	✓		✓		✓	✓	✓	✓		0
余明長			✓		✓		✓	✓	✓	✓	✓	✓	✓	1
張永煬	✓	✓	✓	✓	✓		✓	✓	✓	✓	✓	✓	✓	0
李祖德			✓	✓	✓	✓	✓	✓	✓	✓	✓	✓	✓	1
陳尚書			✓	✓	✓	✓	✓	✓	✓	✓	✓	✓	✓	0
徐子光(註11)	✓		✓	✓	✓	✓	✓	✓	✓	✓	✓	✓	✓	0
葛之剛(註11)			✓	✓	✓	✓	✓	✓	✓	✓	✓	✓	✓	1
嚴維群			✓	✓	✓		✓	✓	✓	✓	✓	✓		2
傅新彬	✓		✓	✓	✓	✓	✓	✓	✓	✓	✓	✓	✓	0
黃旭男	✓		✓	✓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該董事已卸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研發處技術長	中華民國	汪光夏	男	95/07/01	1,366,353	3.21%	133,654	0.31%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系專任教授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奧圖威迅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矽金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復生	男	103/4/10	80,000	0.19%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合晶科技集團董事長特助暨子公司營運副總經理 鑫晶鑽科技晶片事業群 協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資深部經理及子公司副處長 華邦電子:晶圓四廠蝕刻工程部經理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加幸	男	99/06/21	318,847	0.75%	6,578	0.02%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卓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星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業務客服部副處長(註1)	中華民國	李奇儒	男	102/12/27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材處處長 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PS 事業群副處長 兆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廠長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材經理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蝕刻設備副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蝕刻設備副理				
資訊處資訊長(註2)	中華民國	陳旭彬	男	103/7/7	4,000	0.01%	-	-	-	-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台灣光罩董事 台灣光罩工程部 Director	無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恆光	男	103/8/31	30,000	0.07%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UIUC) 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 港商里昂證券分析師	無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蔡佳芬	女	103/11/11	-	-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樺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副理	無	-	-	-

註1：李奇儒已於105.5.13離職。

註2：陳旭彬已於105.12.31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 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註 13)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8)			
董事長	汪光夏	-	-	-	-	3,863	3,863	22	220	2.05%	2.05%	4,984	4,984	108	108	3,303	-	3,303	-	-	-	-	-	-	6.28%	6.28%
董事	富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董事	佳尼特(股)公司 代表人：莊住維																									
董事	余明長																									
董事	張永煬																									
董事	徐子光(註 1)																									
董事	葛之剛(註 1)																									
董事	陳尚書(註 2)																									
董事	李祖德(註 2)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27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該董事已卸任。

註2：該董事於民國105年5月27日選任，任期105年5月27日起至108年5月26日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1
低於 2,000,000 元	汪光夏、富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永順、佳尼特(股)公司代表人：莊住維、余明長、張永煬、徐子光(註 12)、葛之剛(註 12)、李祖德、陳尚書	汪光夏、富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永順、佳尼特(股)公司代表人：莊住維、余明長、張永煬、徐子光(註 12)、葛之剛(註 12)、李祖德、陳尚書	富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永順、佳尼特(股)公司代表人：莊住維、余明長、張永煬、徐子光(註 12)、葛之剛(註 12)、李祖德、陳尚書	富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永順、佳尼特(股)公司代表人：莊住維、余明長、張永煬、徐子光(註 12)、葛之剛(註 12)、李祖德、陳尚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汪光夏	汪光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該董事已卸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嚴維群	-	-	1,500	1,500	90	90	0.80%	0.80%	-
監察人	傅新彬									
監察人	黃旭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嚴維群、傅新彬、黃旭男	嚴維群、傅新彬、黃旭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註 10)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技術長	汪光夏	9,248	9,248	228	228	2,386	2,386	5,452	-	5,452	-	8.71%	8.71%	-	-	-	-	-
總經理	陳復生																	
執行副總	黃加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復生、黃加幸	陳復生、黃加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汪光夏	汪光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技術長	汪光夏	-	6,585	6,585	3.31%
	總經理	陳復生				
	執行副總	黃加幸				
	財務主管	林恆光				
	會計主管	蔡佳芬				

(三) 分別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104 年	財務報告所有 公司-104 年	本公司-105 年	財務報告所有 公司-105 年
董事	7.84%	7.84%	6.28%	6.28%
監察人	0.95%	0.95%	0.80%	0.8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81%	9.81%	8.71%	8.71%

2.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故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酬金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後，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故最近二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含薪資、年度例行調薪、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等)依法均需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其中年度例行調薪及年終獎金比照全公司當年度政策，績效獎金則依據公司獲利狀況及個人績效訂定之。

(3)未來風險：

本公司個別給付之酬金均經內部審慎評估，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核及決議，不致產生重大未來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百零五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汪光夏	7	0	100%	連任
董事	富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7	0	100%	連任
董事	佳尼特(股)公司 代表人：莊佳維	7	0	100%	連任
董事	余明長	6	0	100%	連任
董事	張永煬	5	0	86%	連任
獨立董事	李祖德	4	0	100%	新任，就任日期為 105 年 5 月 27 日(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陳尚書	3	0	75%	新任，就任日期為 105 年 5 月 27 日(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葛之剛	3	0	100%	舊任，解任日期為 105 年 5 月 27 日(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徐子光	3	0	100%	舊任，解任日期為 105 年 5 月 27 日(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迄今，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本公司獨立董事均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相關溝通資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2.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佈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業務資訊亦在公司網站上揭露，投資大眾均可及時獲得資訊。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百零五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嚴維群	7	100%	
監察人	傅新彬	7	100%	
監察人	黃旭男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以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方式了解公司狀況，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公司網站中揭示監察人電子郵件，供員工及股東直接與監察人聯絡，故其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定期審查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必要時得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直接溝通，故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意見等事宜；如涉糾紛及訴訟事宜，則委由律師協助處理。 (二) 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有健全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據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已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董事成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員具備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共有七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並設有兩名獨立董事。董事成員背景涵蓋管理、理工、財務及醫學等領域，且為科技產業經營者、大專院校教授、會計師…等等，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針對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依公司營運狀況評估設立必要性。 (三)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之評估，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並針對董事及監察人的出席率及貢獻度評估績效。 1. 出席率：(佔總酬勞60%) 依董事會出席率及任期為依據計算分配比率，其計算公式為每人基數佔全體董監之比例發放，而每人基數計算公式為「個人	
--	--	---	--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出席次數/(總開會次數-1)」 2. 貢獻度：(佔總酬勞40%) 依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之貢獻程度，由董事長依下列項目評估並擬訂分配比率。 (1)對協助公司業務推廣有貢獻者。 (2)協助公司常態事業發展有貢獻者。 每年並依據上述評估結果，發放董監酬勞。 (四)依據本公司「會計師評核及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財務部每年年底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作業；105年度之評核過程及結果，業已於105年12月27日提報董事會。105年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簡述如下：(1)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號規範，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2)每季由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簽署之「超然獨立聲明書」，評估其獨立性；並針對會計師之經歷評估其適任性。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簽署之「超然獨立聲明書」，確認成員未違反獨立性相關法令及規定且無不適任之情形。(3)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	
------------------------------	--	---	--

			避，會計師之輪調，需遵守相關規定辦理。(註1)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指派財務部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撰擬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議程及議事錄等，並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及管道，處理及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企業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的投資人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版，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另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並於股東專欄放置法人說明會簡報及錄影過程。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	無重大差異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設置「意見箱」供員工直接反應意見，確保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辦理各項員工教育訓練，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之身心健康及學習發展。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一向維持良好關係。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的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或意見等事宜；如涉糾紛及訴訟事宜，則委由律師協助處理。 (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每年至少進修6小時有關公司治理課程。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table><tr><th>姓名</th><th>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演講名稱</th><th>時間</th></tr><tr><td rowspan="2">汪光夏</td><td>105/11/15</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財報不實案董監是法律責任之探討</td><td>3小時</td></tr><tr><td>105/11/15</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企業績效資訊判讀</td><td>3小時</td></tr></table>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	汪光夏	105/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是法律責任之探討	3小時	105/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小時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													
汪光夏	105/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是法律責任之探討	3小時													
	105/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小時													

			莊永順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小時
				105/06/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小時
				105/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6 小時
			莊住維	105/08/2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5/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小時
			余明長	105/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6 小時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張永煬	105/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監督、稽核」職權與法律責任探討-兼談消極不作為的法律責任	3 小時
				105/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合併報表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3 小時
			李祖德	105/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6 小時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陳尚書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5/12/22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內部人股權管理暨內線交易規範	3 小時
			嚴維群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	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融研訓院	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105/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小時
				105/09/0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傅新彬	105/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05/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小時
			黃旭男	105/04/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小時
				104/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小時
			(2)經理人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
			汪光夏	105/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是法律責任之探討	3小時
				105/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小時
			林恆光	105/12/05~105/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主管代理人)	12 小時
			蔡佳芬	105/12/05~105/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必要之管理規章皆經董				

			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稽核並每季於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況。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 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全體董監事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投保責任險。	
九、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政策，係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檢查，以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事項符合法令規定；整體公司治理實務運作尚屬滿意，並於第二屆及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及最近二年度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司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徐子光 (註3)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葛之剛 (註3)			✓	✓	✓	✓	✓	✓	✓	✓	✓	0	
其他	賀力行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李祖德 (註4)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尚書 (註4)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款各款情事之一。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27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該薪資報酬委員卸任。

註4：該薪資報酬委員於民國105年6月7日選任，任期105年6月7日起至108年5月26日止。

2. 薪酬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7 日至 108 年 5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徐子光	1	0	100%	舊任，解任日期為 105 年 5 月 27 日
委員	葛之剛	1	0	100%	舊任，解任日期為 105 年 5 月 27 日
委員	賀力行	3	0	100%	連任
召集人	陳尚書	2	0	100%	新任，就任日期為 105 年 6 月 7 日
委員	李祖德	2	0	100%	新任，就任日期為 105 年 6 月 7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原則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下：「遵守法規要求、提倡就業自由、禁止使用童工、力行人道待遇、禁止不當歧視、建立溝通機制、健全薪資福利、培訓員工職能、強調誠信經營、尊重智慧財產權、關懷弱勢及推廣社會責任」。 每年依實際運作情形予以檢討及修改，並於董事會中報告相關執行狀況。本年度已於105年12月27日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105年具體實施成效： 1. 強化公司治理，延續104年成效連續兩年榮獲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前5%殊榮。 2. 為支持國家體育，協助解決體育班學生就業問題，牧德已聘用10位體保生，本公司以完整的教育訓練搭配簡單明瞭的工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SOP，讓體保生能在半年內成為獨當一面的客服工程師，培養體保生一技之長。 3. 與清華大學、長庚大學、海洋大學及台北市立大學等學校進行實習生合作計畫，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使大學生能在投入職場前，了解企業運作的實際情形，增加未來投入職場的競爭力。 (二)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行為規範，並每年舉辦教育訓練宣導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為有效履行社會責任，係以總管理處行政中心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權責單位，於每季召集相關部門，討論並推動本公司社會責任計畫(如第六點所述)，行政中心並督導執行運作狀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及執行情況。本年度已於105年12月27日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四)本公司之薪資政策與同業水準相符，並明訂全體同仁執行業務時應有的倫理與責任，且成立獎懲委員會予以評核。每年並依據KPI達成狀況，評估同仁之績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 本公司執行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處；另推動電子化公文的傳簽，以減少紙張用量，並鼓勵使用環保筷、環保杯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 本公司為設備製造商，於製造過程中，並無污染廢液及廢水產生。另，公司對於環境之管理，係依據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三) 本公司於 102 年起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盤查，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定之盤查標準(參照 ISO14064 規範)，建置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管理資料。盤查結果，103 年 CO2 年排放量約為 352.54 噸。均屬【範疇 2】，能源間接排放產生。104 年 CO2 年排放量約為 304.78 噸。均屬【範疇 2】，能源間接排放產生。105 年 CO2 年排放量約為 314.28 噸。均屬【範疇 2】，能源間接排放產生。105 年 CO2 排放量雖年增 3.12%，但每單位營收的排放量則年減 22.3%，不但提前達到 2015 年訂定的每單位營收減碳 5%的目標，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遠遠超過目標。此成果還是歸功於本公司積極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如空調系統定期於上班開啟、下班關閉，照明設備及電腦於午休及下班時間關閉，採用節能燈具等，並不定期向同仁執行宣導節能環保之重要性。另外，本公司也於 105 年檢討辦公空間的運用，讓人員集中辦公，使其他空間能停用空調，也是用電量在營收年增 33%下僅微增的一大因素。 氣候變遷所導致的衝擊為全球共通的環境議題之一，因此減碳溫室效應為世界各國所應共同承擔的責任，以達到碳中和為長期的碳管理目標。本公司盤查與建立溫室氣體排放基線，並制定各年度的減碳目標，因 2016~2018 的減碳目標已提前達成，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重新設定新的減碳目標，以 2016 年為基準年，採三年為一計畫期間，計畫 2017~2019 年達成每單位營收減碳 5%之目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	V		(一)本公司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動法規，並於「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			仁手冊」中予以明確規範。本公司尊重各種不同差異之同仁，進用後之薪給沒有性別、年齡、族群、宗教的差異。 (二) 本公司於同仁餐廳設置同仁意見箱，作為同仁提供意見及申訴管道，並由總經理責成總管理處依據同仁之申訴及建議予以回應。 (三) 公司內部全面禁菸，並辦理CPR訓練及健康講座。依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工安意識，並執行作業環境測試及員工健康檢查。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勞資雙方雙向溝通管道，並將會議記錄提供同仁查詢。公司不定期舉辦同仁餐敘，由總經理於餐敘時告知同仁公司營運狀況。 (五) 本公司每年均編列教育訓練預算，依據同仁工作需求及興趣發展，提供教育訓練費用補助。 (六) 本公司已成立服務品質中心，專責處理客訴問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七)本公司對於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並重視相關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八)本公司每半年對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鑑，評鑑項目除交易往來狀況及產品品質外，對於供應商之風評(如環保、安全及衛生等議題)予以考量，酌量增減評鑑分數。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簽訂契約；但若於實際評鑑時，發現其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即暫停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公司亦主動協助供應商改善及提升產品品質，並宣導綠色採購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概念。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政策，於公司內部推動用電減量及資源回收等愛護地球活動。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及慈善團體之相關活動，並提供社會弱勢族群就業機會，給予實質的關注。				
參與社會活動如下：				
1.協助財團法人依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推動社會服務工作。				
2.捐助新竹仁愛兒童之家。				
3.贊助鉅亨網溫暖送愛心活動。				
4.關懷弱勢執行小蘋果零錢捐，公司同仁認養83顆小蘋果。				
5.新希望基金會關懷弱勢街頭募款，參與105人次，募款金額\$82,273。				
(三)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為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除重視產品品質外，設有服務品質中心，專職處理售後服務、客訴等問題，以確保客戶權益。				
(四)人權：本公司同仁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並提供同仁自由表達及發展之機會。				
(五)平衡職場與生活：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提供陪產假、生理假等措施，鼓勵員工休假，提供旅遊補助及定期健康檢查。				
(六)為支持國家體育，協助解決體育班學生就業問題，牧德於共聘用10位體保生，以完整的教育訓練搭配簡單明瞭的工作SOP，讓體保生能在半年內成為獨當一面的客服工程師，培養體保生一技之長。				
(七)與清華大學、長庚大學、海洋大學及台北市立大學等學校進行實習生合作計畫，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使大學生能在投入職場前，了解企業運作的實際情形，增加未來投入職場的競爭力。				
(八)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門禁安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1)全天候設有嚴密監視系統。 (2)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 (3)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以維護廠區安全。 2.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各項機電或消防設備(如消防警報器或滅火器等)皆按其規定之時間，每年、季、月定期保養或維修，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皆在最佳可用的狀態。 (2)依據消防法規規定，每年委託合格之消防檢測公司對廠區進行消防檢查。 (3)本公司按週期對電力系統、空調、消防設施、危險性機械設備等各項設備進行檢點及維護。 (4)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每半年委託合格檢測廠商對本公司進行作業環境測定，包括噪音、照明、CO2濃度、化學物質濃度...等。 3.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本公司訂有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辦法，針對災害防止、事件處理及事故通報流程，明確規範本公司各級人員對於緊急事件、重大事件、一般事故等突發狀況應扮演角色及任務內容進行演練。 (2)成立自衛消防編組：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3)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以總管理處為一級單位，推廣環保安全衛生業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公司業務執行時，必須廉能公正，並遵守政府法令規定。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的經營理念。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三)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營政策。 (二)本公司已指定總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擔任誠信疑慮諮詢窗口，針對違反誠信事件，召開跨部門會議進行審議，若屬重大違反誠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提報監察人或董事會。每年並就相關執行狀況提報董事會。 (三)對於利益衝突之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管理處報告。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另訂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五)本公司透過主管會議及季聚餐，對同仁宣導並使同仁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辦理檢舉事宜；檢舉可透過「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及「投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函舉報」等管道執行；由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等之檢舉。 (二)檢舉事項處理程序： 1.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2. 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 3.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4. 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5.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對於往來廠商皆秉持誠信經營的商業往來行為，亦向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元 月 26 日

-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會計年度終了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元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審查報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5/5/27	1.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2.承認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3.承認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遵行決議執行完成，訂定 105.7.2 為配息基準日。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7,043,294 元，每股配發 0.4 元。
	4.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遵行決議執行完成，訂定 105.7.2 為配息基準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36,346,349 元，每股配發 3.2 元。
	5.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02/19	1.通過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報酬(含獨立董事)案。 2.通過修訂員工酬勞分配權重案。 3.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5.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案。 6.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案。 7.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8.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9.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評估案。 11.本公司因應業務上之需求，與大眾銀行續約簽訂銀行授信額度案。 12.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13.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105/04/15	1.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2.通過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無
105/04/29	1.提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報告。 2.提報轉投資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之派任。 3.通過內部稽核代理人異動案。	無
105/06/07	1.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2.通過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案。 3.通過 10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之除息基準日案。	無
105/07/29	1.提報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通過 104 年度董、監事 (含獨立董事) 酬勞分配案。 3.通過 10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4.通過 105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金額案。 5.通過因應公司資金的靈活運用，與銀行建立良好關係，續簽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契約案。 6.通過修訂員工酬勞分配權重案。	無
105/11/11	1.提報 105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通過內部稽核代理人異動案。 3.通過因應公司資金的靈活運用，與銀	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行建立良好關係，擬續簽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契約案。	
105/12/27	1.提報本公司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評核案。 2.提報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執行情形。 3.提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提報關鍵查核事項。 5.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劃乙案。 6.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 7.通過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案。 8.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9.通過因應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調整管理人員津貼及新增技術津貼案。	無
106/01/26	1.通過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含獨立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案。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6.因應公司資金的靈活運用，與銀行建立良好關係，與銀行簽訂短期融資額度/交割前風險(PSR)額度(避險)契約案。 7.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8.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9.通過本公司增選獨立董事案。 10.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通過越南設立子公司案。 12.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無
105/04/13	1.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通過放棄矽金光學(股)公司現金增資	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部分認股權利案。 4.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05/04/26	1.提報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無

本公司已依每次董事會開會之決議辦理，尚無不符之情況，並於次回董事會報告前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俞安恬	105.1.1~105.12.31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2,060	-	-	-	-	-	105 年度	
	俞安恬							105 年度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汪光夏	-	-	-	-
董事	富禮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莊永順	-	-	-	-
董事	佳尼特(股)公司代表 人：莊住維	-	-	-	-
董事	余明長	-	-	-	-
董事	張永煬	75,000	-	-	-
獨立董事	葛之剛 (解任日期:105/5/27)	-	-	-	-
獨立董事	徐子光 (解任日期:105/5/27)	-	-	-	-
獨立董事	李祖德 (就任日期:105/5/27)	-	-	-	-
獨立董事	陳尚書 (就任日期:105/5/27)	-	-	-	-
監察人	嚴維群	-	-	-	-
監察人	傅新彬	-	-	-	-
監察人	黃旭男	-	-	-	-
總經理	陳復生	85,000	-	(5,000)	-
副總經理	黃加幸	(48,000)	-	-	-
經理兼財務部門主管	林恆光	30,000	-	-	-
會計部門主管	蔡佳芬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0,020	4.37%	-	-	-	-	-	-	-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1,840,752	4.32%	-	-	-	-	莊住維	董事	-
恩琳投資有限公司	1,477,455	3.47%	-	-	-	-	汪光夏	股東	-
汪光夏	1,366,353	3.21%	133,654	0.31%	-	-	恩琳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0,921	3.17%	-	-	-	-	-	-	-
張永煬	1,227,842	2.88%	-	-	-	-	-	-	-
余明長	1,032,829	2.42%	15,000	0.04%	-	-	-	-	-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投資專戶	1,018,000	2.39%	-	-	-	-	-	-	-
莊住維	613,584	1.44%	601,584	1.41%	-	-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
陳俊安	601,584	1.41%	613,584	1.44%	-	-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	100%	-	-	-	100%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45%	-	-	225,000	45%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	51%	-	-	3,060,000	5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6	10	3,990,000	39,900,000	3,990,000	39,900,000	設立資本 39,900,000	-	註 1
92/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5,770,000	57,700,000	盈轉 15,960,000 員工紅利 1,840,000	-	註 2
93/05	10	10,000,000	100,000,000	7,100,000	71,000,000	盈轉 11,540,000 員工紅利 1,760,000	-	註 3
94/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盈轉 25,560,000 員工紅利 3,440,000	-	註 4
95/06	10	25,000,000	25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0	盈轉 35,500,000 員工紅利 4,500,000	-	註 5
96/02	20	25,000,000	250,000,000	16,100,000	161,000,000	現金增資 21,000,000	-	註 6
96/08	10	25,000,000	250,000,000	19,491,939	194,919,390	盈轉 28,175,000 員工紅利 5,744,390	-	註 7
97/09	10	25,000,000	250,000,000	22,549,635	225,496,350	盈轉 25,339,520 員工紅利 5,237,440	-	註 8
100/01	26	50,000,000	500,000,000	25,556,635	255,566,350	現金增資 30,070,000	-	註 9
100/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667,962	306,679,620	盈轉 51,113,270	-	註 10
101/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3,734,758	337,347,580	盈轉 30,667,960	-	註 11
102/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7,108,234	371,082,340	盈轉 33,734,760		註 12
102/10	56	50,000,000	500,000,000	42,608,234	426,082,340	現金增資 55,000,000		註 13

註 1：該次增資於 87 年 6 月 9 日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核准字號：87 建三發字第 178035 號函。

註 2：該次增資於 92 年 8 月 27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0920024715 號函。

註 3：該次增資於 93 年 8 月 12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0930021607 號函。

註 4：該次增資於 94 年 10 月 3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0940026593 號函。

註 5：該次增資於 95 年 9 月 19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0950024184 號函。

註 6：該次增資於 96 年 2 月 27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0960005155 號函。

註 7：該次增資於 96 年 8 月 24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0960022602 號函。

註 8：該次增資於 97 年 9 月 24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0970026326 號函。

註 9：該次增資於 100 年 2 月 10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1000004086 號函。

註 10：該次增資於 100 年 8 月 23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1000025501 號函。

註 11：該次增資於 101 年 8 月 10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1010024643 號函。

註 12：該次增資於 102 年 7 月 31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1020022636 號函。

註 13：該次增資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1020032941 號函。

2.股份種類

日期：106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2,608,234	7,391,766	50,000,000	-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3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3	42	7,313	24	7,382
持有股數	-	341,853	8,447,827	30,120,836	3,697,718	42,608,234
持股比例	-	0.80%	19.83%	70.69%	8.68%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106 年 3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649	310,078	0.73%
1,000 至 5,000	2,909	5,594,488	13.13%
5,001 至 10,000	394	3,119,011	7.32%
10,001 至 15,000	124	1,583,159	3.72%
15,001 至 20,000	58	1,081,949	2.54%
20,001 至 30,000	81	2,124,106	4.99%
30,001 至 40,000	28	1,000,086	2.35%
40,001 至 50,000	27	1,195,098	2.80%
50,001 至 100,000	47	3,305,260	7.76%
100,001 至 200,000	32	4,469,821	10.49%
200,001 至 400,000	22	6,034,838	14.16%
400,001 至 600,000	1	401,000	0.94%
600,001 至 800,000	2	1,215,168	2.85%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8	11,174,172	26.22%
合 計	7,382	42,608,234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0,020	4.37%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1,840,752	4.32%
恩琳投資有限公司		1,477,455	3.47%
汪光夏		1,366,353	3.21%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0,921	3.17%
張永煬		1,227,842	2.88%
余明長		1,032,829	2.42%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投資專戶		1,018,000	2.39%
莊佳維		613,584	1.44%
陳俊安		601,584	1.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56.80	63.00	85.60
	最 低	33.20	39.45	57.50
	平 均	47.10	53.78	77.6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3.88	24.82	26.94
	分 配 後(註 1)	20.28	(註 2)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608	42,608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3.72	4.67
		調整後	3.72	(註 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註 2)		3.60	(註 2)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註 2)	-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2.66	11.52
	本利比(註 4)		13.08	(註 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0.08	(註 2)

註 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1 月 26 日之董事會通過，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1)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預算、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在不影響公司營運及無其他特殊考量下，股利分配（含資本公積配息）佔稅後盈餘比例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過去 5 年的股利分配佔稅後盈餘比例在 87%~97% 間。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10%。

(2)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 月 26 日通過擬議本(105)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78,954,583 元，每股配發 4.2 元，將提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26,082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4.20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6 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A. 本公司 105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6,856,775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5,362,887 元。董事會通過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同。

B.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擬議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C.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化後，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4.67 元。

- (4) 上(一百零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分配情形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	21,323	4,265
實際發放數	21,323	4,265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A.非接觸式機械視覺檢測系統設備（檢測精度 10 μ m 以下）

a. BGA,CSP 基板檢測系統設備

b. LCD PANEL 檢測系統設備

c. PCB 高速孔位量測設備

B.智慧型視覺模組

C.線寬檢測儀

D.鑽針檢測儀

E.箭靶圖分析軟體

F.兼營與上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商品產值 服務項目	105 年度	
	營業額(仟元)	營業比重(%)
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量測與 檢測系列	50,680	6.26%
PCB 線路檢查系列	92,410	11.41%
HDI 與 IC 載板檢查系列	551,471	68.12%
半導體檢測系列	47,640	5.88%
服務收入	67,430	8.33%
合 計	809,63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專精技術分為三大部分，第一為外觀檢測（泛稱 AVI）技術，第二為二次元與三次元量測（2D/3D measurement）技術，第三為線路檢查（泛稱線路 AOI）技術，此三項技術可應用在不同產業，如 AVI 可應用在 PCB 外觀終檢，IC 載板外觀檢驗，半導體的 Wafer Die 的外觀檢查、主被動元件的外觀檢查及 LCD 瑕疵檢驗等；而三次元量測技術運用更廣，如 PCB 填銅凹陷檢查，BGA Bump 檢查，Wafer Bump 檢查，SMT 錫膏厚度檢查等；另外線路檢查技術可運用在 PCB 線路檢查，LCD Array

端玻璃基板與 Touch panel 線路檢查等。以下僅將現有在 PCB/半導體產業的產品以製程歸納簡述如下：

A. 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量測與檢測系列

(A)高速孔位精度量測機 Hole-AOI

(B)高速驗孔機

(C)泛用型尺寸量測機 EZ3D

B. PCB 線路檢查系列

(A)底片線路檢查機

(B)線寬線距量測儀

(C)內外層線路檢查機

C. HDI 與 IC 載板檢查系列

(A)雷射盲孔檢查機 Laservia-AOIM

(B)盲孔填銅凹陷檢測機 3D Profiler

(C)錫球凸塊檢測設備

(D)3D 掃描檢測機

(E)自動立體影像量測機

(F)硬板外觀檢查機

(G)軟板外觀檢查機

(H)IC 載板外觀檢查機

D. 半導體封測檢查系列

(A)晶圓外觀檢查機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公司今年在研發上面會投入更多的資源，除去以往一直專注的PCB AOI設備外，今年更加強在半導體AOI及智能AOI 4.0兩大項目，讓產品更多元化及市場更廣泛化。

在PCB AOI研發上，將持續提昇在外觀檢測(AOFI)的領域，不論在軟板、硬板及載板上都有嶄新的設計，擴大市場的佔有率。另外，在線路檢查機上，也會繼續朝減少客戶人力的方向去努力，讓客戶有意願主動更換新機以期減少人力的成本。

在半導體AOI上，等 Wafer AOI推出，並擴大開發多種上下料的設計，迎合客戶不同的需求，另外在5/5細線路封裝 AOI技術也會積極布局。

有關智能AOI 4.0方面，符合工業4.0之設計，並能協助客戶解決人力

短缺的問題及節省大量成本，目前有三項整合產品正在進行中。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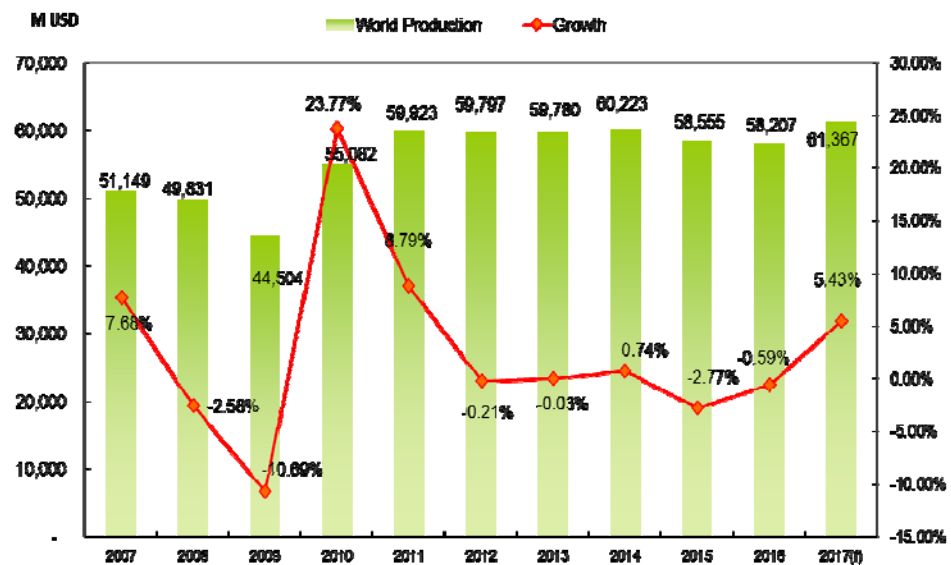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機械視覺(Machine Vision)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專業廠商，擁有整合光學取像系統、影像處理、精密機械及運動控制等技術，其產品為非接觸式之精密量測與自動光學檢測系統(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AOI)，提供了機械視覺應用之完整解決方案，除具有辨別良品與不良品之功能外，亦有高精度之 2D/3D 量測與品管統計功能。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係應用於印刷電路板產業，包含：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之量測與檢測、PCB 線路檢查、HDI 及 IC 載板檢查等設備，近年也開拓半導體封測產業所需的檢測產品，其相關產業現況與發展分析如下：

A.產業發展分析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係將各種電子零組件藉由印刷電路板所形成之電路設計，做為組成零件間訊息溝通之重要媒介與承載，使各項零組件之功能得以發揮，可以說是電子產品的根基，廣泛應用於所有電子、通訊、資訊家電，汽車與航太產品。其類別有傳統的單/雙面板、多層板、HDI 高密度連結板、IC 載板與軟板。隨著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需求擴增，並趨向輕薄短小與多功能化，對 PCB 產品(如 HDI 與 IC 載板)之需求走向高階細密化，因此對於精密量測或檢測設備之需求將愈為殷切。

(A)全球 PCB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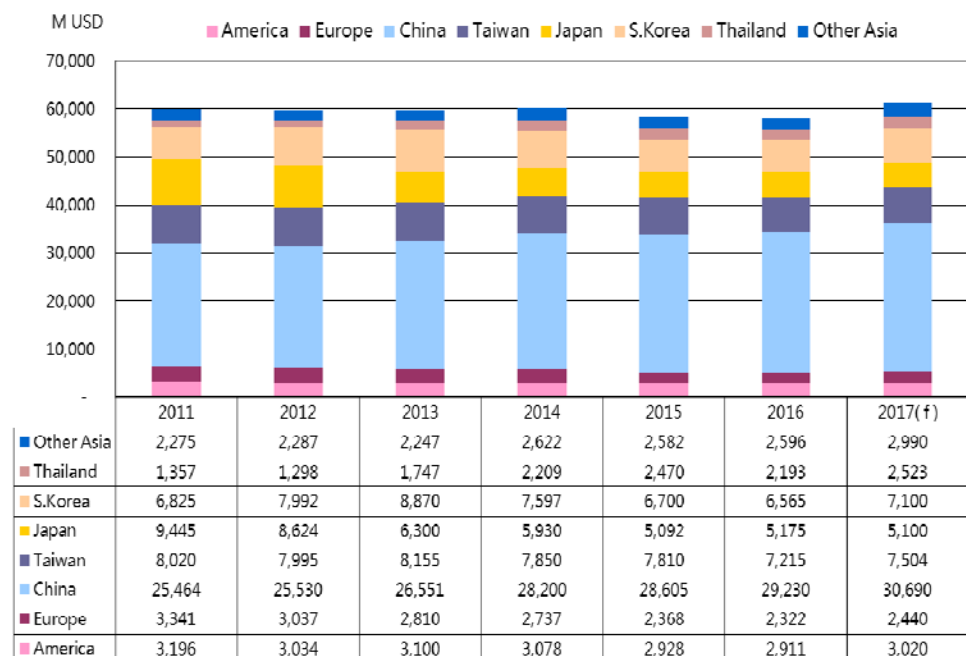
依據 N.T. Information 統計資料顯示 2011 起全球 PCB 市場產值都超過 590 億美元。N.T. Information 預估 2017 年可以有 5%以上成長表現，超過 600 億美元水準。



資料來源:N.T. Information Ltd.: TPCA (2017/03)

全球 PCB 產值趨勢分析

以世界各區域別來看，2016 年亞洲區(含大陸、台灣、日本、韓國與東南亞)的產值就有達到 529 億美元，超過全世界產值 90%。因貼近需求市場的優勢，對本公司的銷售與服務有很大的優勢。



資料來源:N.T. Information Ltd.: TPCA (2017/03)

2011-2017 全球電路板產值推估

比重最大的主力區域為大陸市場，2016 有 259 億美元的產值。台資 PCB 產業總產值居全球第一的位置，有近 30%的市佔率，其後則為日本的 19%，陸資的 15%與韓國的 13%。

因應現代電子產品性能朝向輕薄短小、快速、多功能整合之發展方向與手持式電子行動裝置與穿戴式裝置的市場成長，整體半導體的產值狀況雖然有因全球經濟遲緩影響，在 2015 全球半導體產業銷售額達到 3,351 億美元，小幅度衰退 0.2%。但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WSTS)的預測，2017 與 2018 都會持續分別有 6.5%與 2.3%的正成長，分別達到 3,609 億美元與 3,690 億美元，對本公司開拓半導體業務是會有正面幫助。

也因為半導體的市場成長，IC 載板的需求市場也隨之擴展，潛在市場前景看好，Prismark 預估 2012-2017 可以有複合成長 4.5%，在 2017 達到超過 100 億美元的產值。

Autumn 2016 - Q4 update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15	2016	2017	2018	2015	2016	2017	2018
Americas	68,738	65,537	72,173	74,102	-0.8	-4.7	10.1	2.7
Europe	34,258	32,707	33,892	34,636	-8.5	-4.5	3.6	2.2
Japan	31,102	32,292	33,608	34,200	-10.7	3.8	4.1	1.8
Asia Pacific	201,070	208,395	221,230	226,113	3.5	3.6	6.2	2.2
Total World - \$M	335,168	338,931	360,903	369,050	-0.2	1.1	6.5	2.3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18,612	19,418	20,023	20,674	-7.7	4.3	3.1	3.2
Optoelectronics	33,256	31,994	32,679	32,241	11.3	-3.8	2.1	-1.3
Sensors	8,816	10,821	11,797	12,394	3.7	22.7	9.0	5.1
Integrated Circuits	274,484	276,698	296,404	303,741	-1.0	0.8	7.1	2.5
Analog	45,228	47,848	51,570	53,315	1.9	5.8	7.8	3.4
Micro	61,298	60,585	61,106	62,281	-1.2	-1.2	0.9	1.9
Logic	90,753	91,498	97,154	98,975	-1.0	0.8	6.2	1.9
Memory	77,205	76,767	86,574	89,170	-2.6	-0.6	12.8	3.0
Total Products - \$M	335,168	338,931	360,903	369,050	-0.2	1.1	6.5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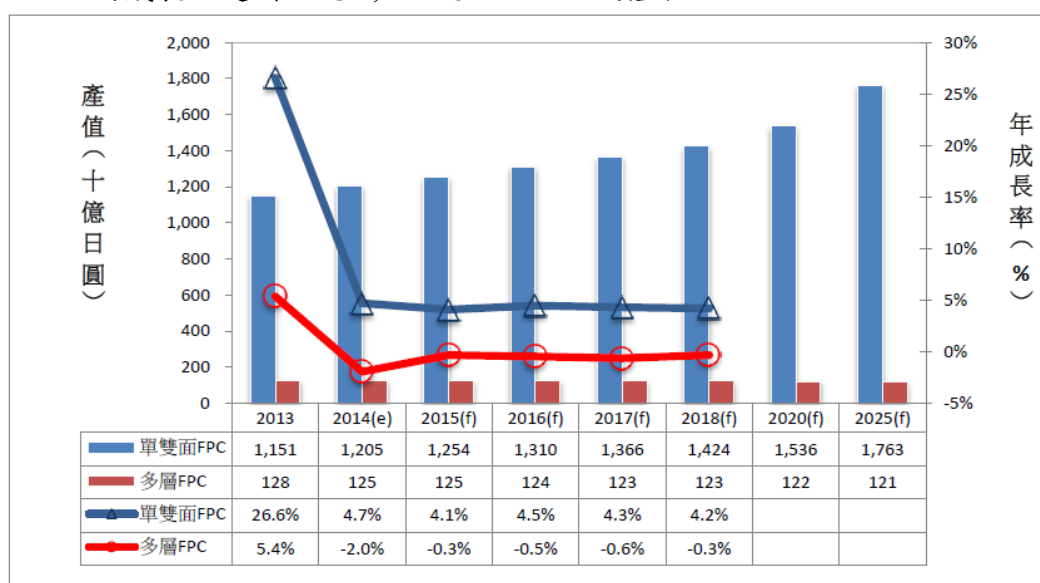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WSTS (2017/02)

PCB 分類	2012 年	2017 年(F)	複合成長率 (2012~2017)
單/雙層板	7,280	7,618	0.90%
多層板	20,094	21,282	1.20%
HDI 板	7,918	10,858	6.50%
封裝載板	8,230	10,233	4.50%
軟板	10,788	15,663	7.70%
產業平均	54,310	65,654	3.90%

資料來源: Prismark, 玉山投顧整理 2013.12

全球 IC Substrate 產值分析

在軟板方面，從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推出後，單雙面的 FPCB 都維持成長，Fiji Chimera 預估在 2016 與 2017 年都可以有 4.5%和 4.3%以上的成長，達到 1 兆 3,000 億日元以上的產值。



資料來源: Fuji Chimera2014, TPCA (201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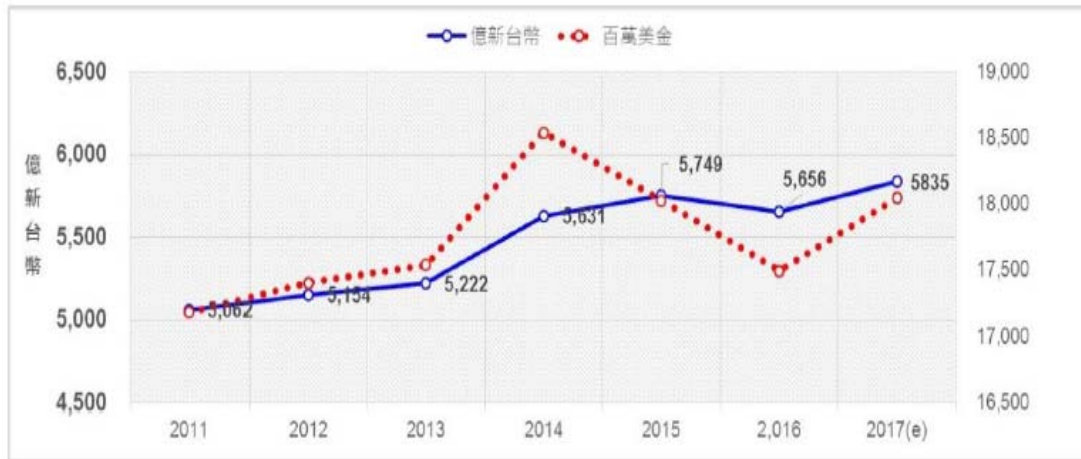
全球軟板產值成長趨勢

(B)台灣 PCB 產業概況

在台灣 PCB 產業方面，依據工研院 IEK 與 TPCA 統計資料顯示，2011 年起台灣海內外 PCB 產值都超過 170 億美元。因全球經濟表現不振，在 2015 年產業產值 5,749 億新台幣，只有微幅成長 1.79%，而 2016 兩岸合計為 5,656 億新台幣，有約 1.62%小幅衰退，主因為 2016 年 Q1 產值低，後雖逐季回升但整年度產值還是衰退。雖台商都有切入品牌大廠的終端消費型電子產品供應體系，但在低階多層板的市佔率卻有衰退現象。因此改變生產技術與降低生產成本的自動化與智能化已成為業界進化的重點考量方向。所以本公司發展省人化的檢測系統就可符合產業

的需求。

IEK 預測 2017 年全球主要經濟體帶動成長，可擺脫電子產品需求下降困境，同時愈來愈多的新興電子產品，如高效電腦與電競電腦周邊的興起，台商兩岸 PCB 產值可成長 3.2%，達到 5,835 億新台幣規模。



資料來源:TPCA：工研院 IEK (2017/02)

台灣PCB產值規模趨勢

近年來全球 PCB 產業逐漸移至大陸地區，在 2016 年大陸區已占有全球近 50%。但中國大陸所扮演之角色仍以生產工廠為主要，因此中國大陸產值約有 85% 為外資企業所貢獻，其中台灣企業占中國大陸生產比重約為 37% 排名最高，台灣企業於其中則是扮演承先啟後之角色，除了肩負開拓大陸市場外，也帶領大陸 PCB 能否跨入高階產品的生產。台灣 PCB 廠商中許多廠商均在大陸設有生產地，最近幾年台灣廠商於大陸擴廠投資不斷增加，因此合計兩岸產出，2011 年開始台灣兩岸 PCB 產值全球排名已經達到世界第一。

本公司為 PCB 機械視覺檢測設備之專業廠商，目前專精技術係應用於 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之量測檢測機、PCB 線路量測檢測機、HDI 與 IC 載板檢測機，擁有深耕台灣與大陸市場經驗，未來本公司可藉多年來與國內主要 PCB 廠商之往來經驗，隨著台灣與大陸 PCB 廠商生產規模之擴充，為公司營收注入動能。同時也開發新的自動化與高產出的檢測系統，大幅降低操作人員需求與檢測成本，提升競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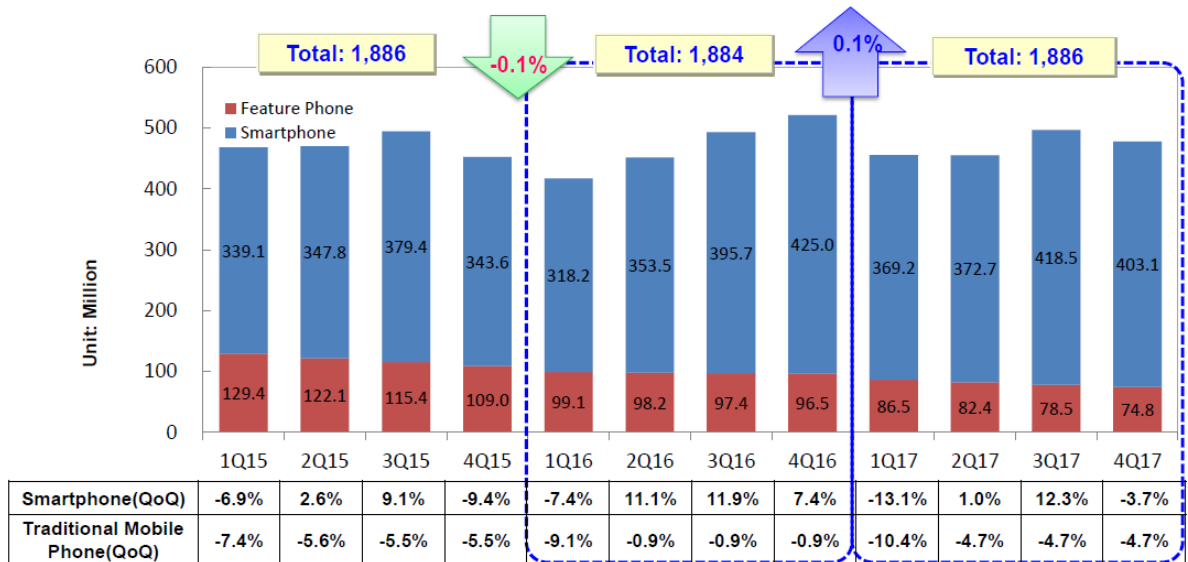
(C) 各應用市場之發展

a.既有產品之進化及新產品應用

(a) 各類別手機之市場發展

根據 Gartner 統計，2014 年後全球手機出貨量都超 18.5 億支。傳

統手機比重持續衰退，在 2016 年其中智慧型手機(含高階與中低階)佔有 79%，超過 14 億支的規模；Gartner 並預估，2017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可達到 18.8 億支，其中智慧型手機可以超過 82% 比率，達到 15.6 億支。展望 2017 因換機潮與印度與非州中東等新興市場成長，還可有成長表現。也因為消費者願意花更高費用購買符合其風格的行動電話，Gartner 也預估支出成長 4.3%，預計達到將近 4,000 億美元。整體而言，對於軟板與 IC 載板與半導體市場的成長會有助益。



資料來源: Gartner ; 工研院 IEK (2017/01)

全球手機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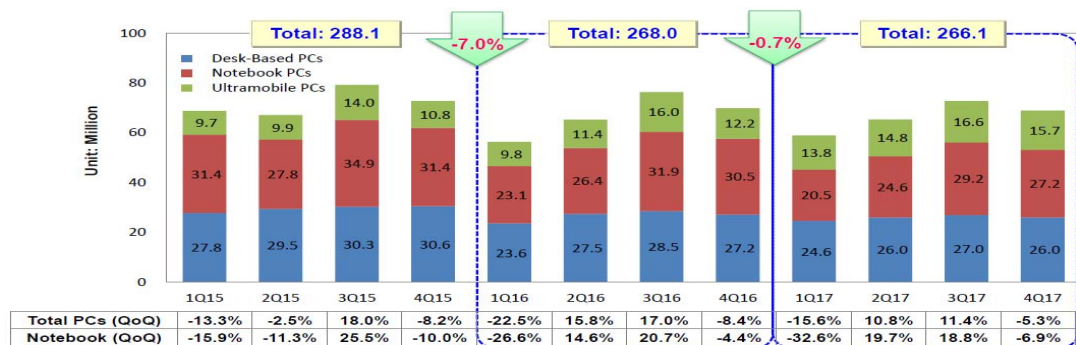
裝置種類	2016	2017	2018	2019
傳統 PC (桌上型、頂級 Ultramobile 與筆電)	163,906	163,351	166,259	169,192
行動電話	382,859	399,497	408,170	423,558
Ultramobiles (平板及掀蓋式)	40,436	36,286	35,171	34,411
整體裝置市場	587,201	599,134	609,601	627,161

資料來源: Gartner ; 工研院 IEK (2017/01)

2016-2019 年全球終端使用者購買各類裝置支出金額 (百萬美元)

(b)PC 市場發展

根據 Gartner 統計，全球 PC 出貨量在 2016 年有 2.68 億台規模，下降 7% 的出貨量。展望 2017 年，有止跌回穩，只會下降 0.7%，達到 2.66 億台基本水準。市場仍在衰退，但近年來有因電競運動普及，電競電腦在 PC 市場中異軍突起，創下高成長率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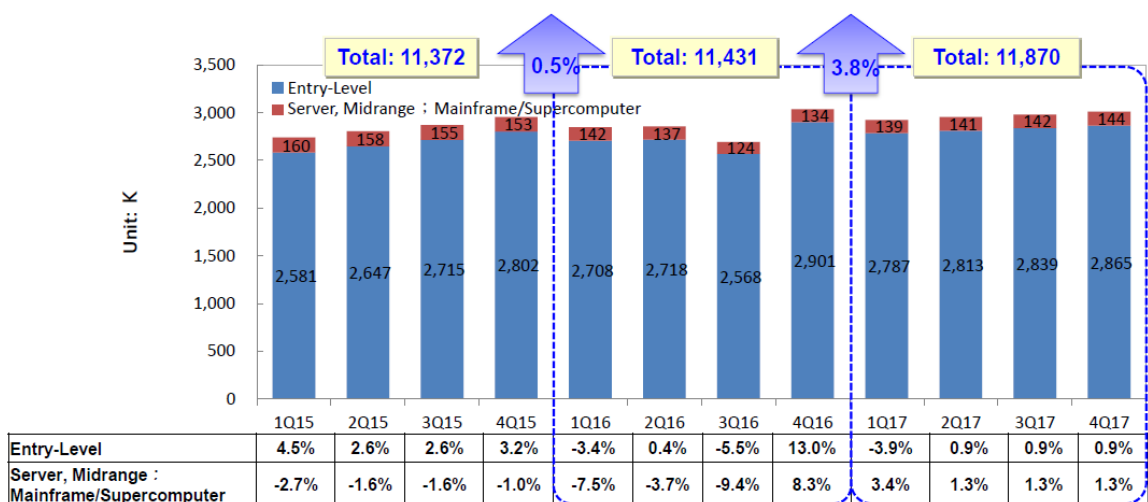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Gartner(2017/01); 工研院 IEK 2017/02

PC 產品過去銷售與未來預測趨勢圖

(c)伺服器市場發展

2016 年增加 0.5%，因雲端社群 Big data 大量資料的需求興起，北美與中國對伺服器需求持續，預估 2017 年還可持續成長 3.8%，超過 1,180 萬台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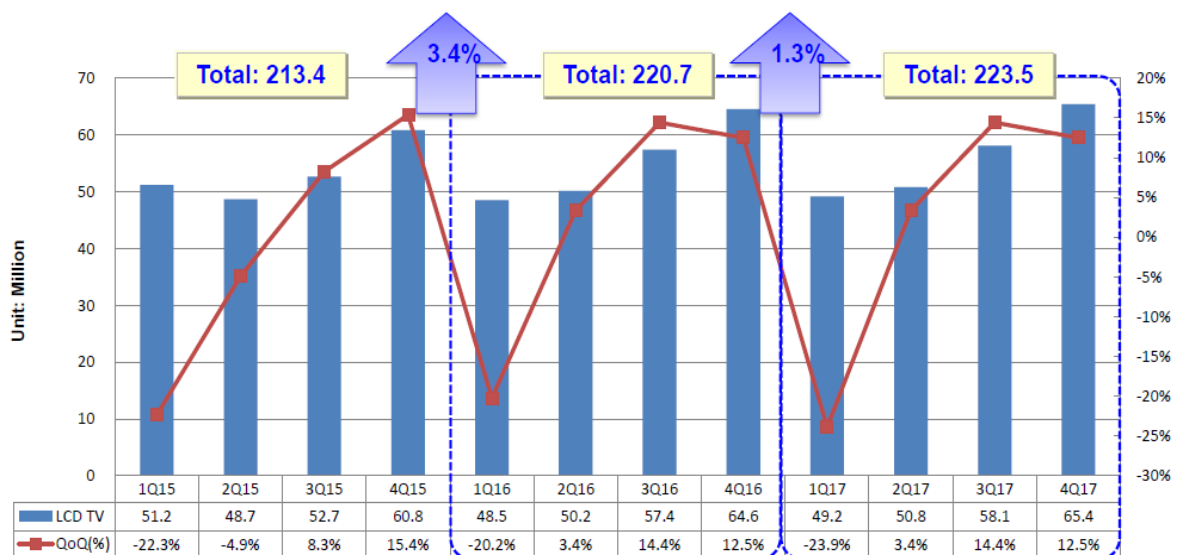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Gartner(2017/01); 工研院 IEK 2017/02

全球伺服器市場成長幅度

(d) LCD TV 市場發展

2015 年後都維持有 2 億台數的全球銷售規模。依據 Gartner 預估在 2017 年，還有 1.3 % 的成長，會有 2.2 億台的銷售量。對 PCB 與半導體 IC 生產需求都有持續。



資料來源: Gartner(2017/01); 工研院 IEK 2017/02

LCD TV 各季度銷售趨勢

(e) 汽車電子市場發展

因汽車智慧化與電動化的推動趨勢下，Prismark 對主要電子系統市場的預測表中，在 2020 年時候汽車電子產值有機會達到 2,320 億美金，是僅次於手機市場的電子系統，2015-2020 的 CAAGR 可以有 5.6 % 表現。對半導體、多層板、軟板、軟硬結合板與 HDI 都會有持續新增需求。

		2014	15/14	2015E	16/15	2016F	2020F	CAAGR'15 - '20*
電腦	個人電腦 (PC)	262	-8.4	240	-7.9	221	200	-3.6
	伺服器/資料儲存	110	7.3	118	5.9	125	153	5.3
	其他電腦	115	-9.6	104	-1.9	102	113	1.7
通訊	手機	360	4.7	377	-4.8	359	423	2.3
	有線基礎建設	115	2.7	118	2.3	121	134	2.6
	無線基礎建設	71	-1.4	70	0.0	70	83	3.5
消費性	電視	101	2.0	103	3.9	107	112	1.7
	家庭影音/個人設備	67	4.5	70	2.9	72	92	5.6
	其他消費性產品	46	4.2	48	2.1	49	58	3.9
汽車		186	-4.8	177	4.0	184	232	5.6
工業	自動化/控制	51	-5.9	48	4.2	50	58	3.9
	其他工業產品	116	-0.2	116	-0.9	115	144	4.4
	太陽能	31	13.3	35	5.7	37	49	7.0
醫療		99	3.0	102	2.0	104	118	3.0
軍事/航太		137	1.5	139	2.2	142	166	3.6
總計 (十億美元)		\$1,867	-0.1%	\$1,865	-0.4%	\$1,858	\$2,135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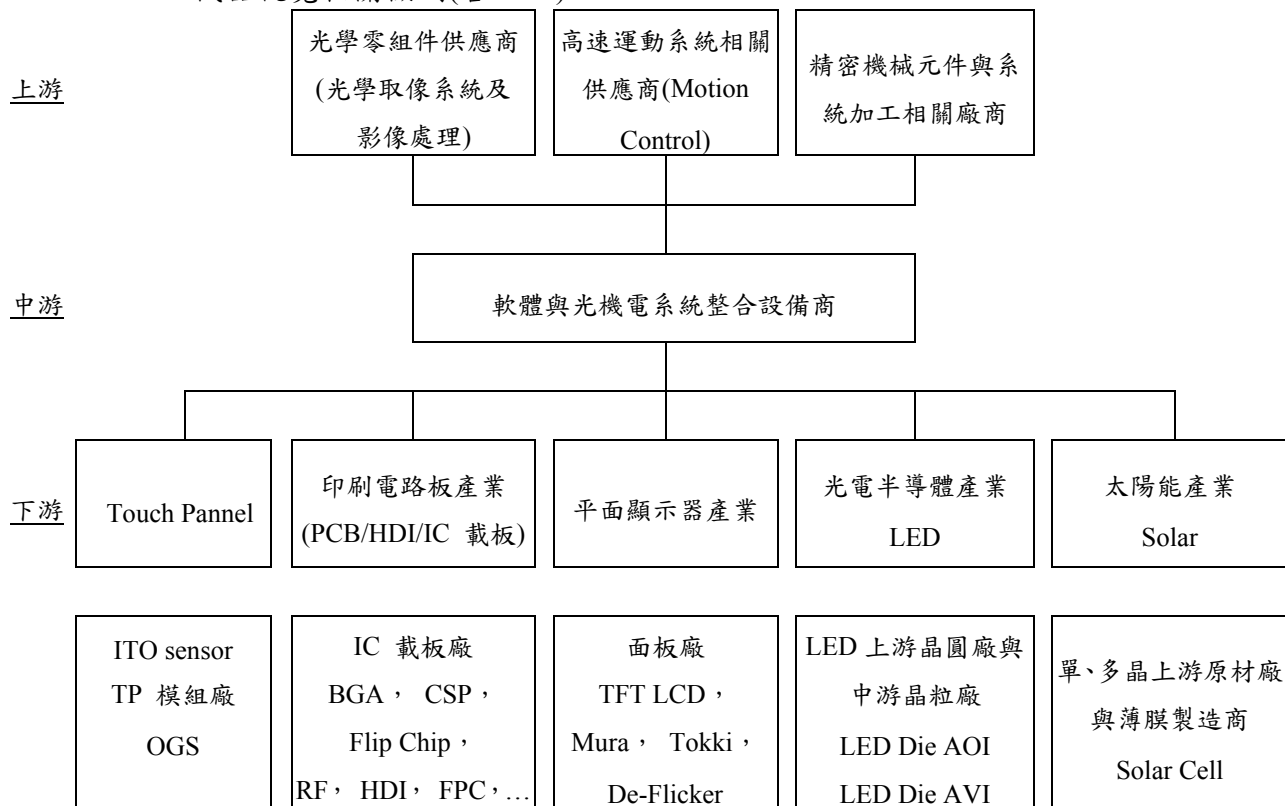
*假設匯率是固定的。

資料來源: Prismark (TPCA 2017/02)

電子系統市場預測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機器視覺相關檢測(含 AOI)：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 AOI 設備朝更精密及高速發展

台灣等其他先進國家，由於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化，且對於品質要求更加提升之趨勢下，將促使傳統AOI設備再度升級，如：量測技術由2D平面檢查及量測提升至3D立體檢查及量測等，因此將對採用更精密及高速AOI設備之需求提升。

B. AOI 大陸市場發展之趨勢

AOI原本就是先進國家工業為確保生產品質之必要投資。傳統以人工為主之工業，產速不佳根本不需AOI為品檢工具，故此類手工工業下一目標為自動化生產，提昇產能；隨著自動化生產趨勢成熟，品檢人員將大幅提高以因應產能增加，若人工薪資便宜尚屬可行，然隨著產品規格愈來愈精密，大陸人工薪資愈來愈高，各省都有15-22%的漲幅，且人員離職流動高，AOI已成為大陸工業下一階段必備投資之設備，自然需求亦隨之放大。

C.傳統產業採用 AOI 設備之需求增加

傳統人工視覺檢測(MVI)方式已無法有效控管品質，台灣境內傳統

產業為避免被淘汰，亦將往高品質方向發展，進而採用AOI設備取代傳統人工檢測方式，因此對AOI設備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D.設備國產化

近幾年來新興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對於精密量測系統之需求急速擴增，其中又以自動視覺檢測方式為勢不可擋之技術潮流。AOI技術領域非常廣泛，應用層面包括半導體、平面顯示器、LED、PCB等產業。AOI設備之需求與使用者大都在亞洲地區，目前國內主流產業使用的AOI設備多為進口，國外光學量測儀器大廠會有價格昂貴、維修不易、管銷費用高等缺點，然而隨著政府扶植設備國產化，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於2004年成立「自動光學檢測設備聯盟」結合產、官、學、研等相關機構，共同推動國內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產業整體發展策略，近年來國內設備商能力大幅提昇，售價也較國外設備低廉，國內外業者為了降低採購成本、提升維修服務品質，漸而提高國內AOI設備採購比例。

E.競爭情形

本公司的研發多著重於最新型之產品開發為主，朝藍海市場開發意味並無既有強勁的競爭對手存在，因此主要競爭對手應為自己的研發與改善速度是否跟得上產業進步的脈動。部分已有競爭對手的設備，其市場相對地較大，以線路AOI檢查機為例，現有對手國外包括Orbotech、Camtek及Screen，其中前兩家佔據除日本地區外之90%以上的市場，將為本公司主要的競爭對手。今年有推出更高產出與更省人化方案以大幅增加競爭力。台灣地區雖有其他少數公司開發，本公司在產品及通路上均保有其優勢。此外，外觀AVI檢查機，國外競爭對手主要為日本公司如Shirai，而國內亦有由田新技從事開發。此兩種產品切入重點著重於檢出率與產出率的勝出，配合品質服務系統達到客戶滿意的期待。

其他現有產品競爭對手多為追隨者，舉Hole-AOI為例，有高品質的美日競爭者，著重在功能的比較；另有低品質的競爭者，一般則著重在低售價的競銷，而本公司因應策略為擴大研發、不斷改善並區隔市場，推出多款models，應付不同的客戶層，確保利潤與競爭優勢，另外靠專利的保護，擴大與競爭者在功能上的差距。除此本公司朝提升服務的品質，穩固現有客戶，進而吸引新客戶的使用而努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近來公司致力於線路AOI及外觀AOI技術的提昇，其中包含光學與電子技術的再發明，對現有影像處理技術有更進一步輔助效果，不但影像取得速度提高，品質更是清楚，系統散熱效能亦同步加強，讓檢測能力大幅進步，系統穩定度也跟著提高。

由於本公司是世界上同業中少數同時擁有線路 AOI、外觀 AOI 及 3D AOI 技術的公司，對整合應用上有極大的幫助，可快速開發任何高性能的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項目			
學 歷 分 佈	博士	2	2
	碩士	31	34
	大學/專	7	12
	高中（含）以下	0	0
合 計		40	48
平均年資（年）		6.22	5.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A.研發費用	75,199	88,033	87,976	78,731	104,856	25,528
B.營業收入	479,027	716,381	654,194	610,127	809,631	231,275
A/B	15.70%	12.29%	13.45%	12.90%	12.95%	11.0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專利技術名稱	主要用途
101	CSP AVI	針對 CSP 載板外觀進行檢查，找出金手指、防焊壓、電環區等之瑕疵。
102	AFI 外觀檢查機	針對硬板外觀進行檢查，找出刮傷、綠漆、鉅錫、鍍金不良等瑕疵。
103	高速線路 AOI 檢查機	高速檢測印刷電路板短/斷路、突起/凹陷、刮傷、針孔、殘銅、線寬/線距違反、物件遺漏、多餘物件等瑕疵。
104	AOFI 外觀終檢機	將 AOI 技術導入外觀檢查機，擁有高效率的雙面同時檢查能力，及可取代人力 4 倍的漏檢率。
105	FPCB AVI 外觀終檢機	軟板最終外觀缺失檢查，如：綠漆、鉅錫、鍍金不良等缺失，本計畫將大幅提升產速，降低假點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提供整廠檢測(一條龍檢測)的銷售方案，滿足客戶一次購足與單一服務窗口的需求。

強化與健全大陸、韓、日、東南亞及美國地區的銷售體系。

持續加強品質與客戶服務能量，深耕經營使用客戶群。

B.研發策略

提高與零組件供應商、使用客戶端合作，以積極研發高階機械視覺產品。

增加研發人員與市場深入接觸，以開發出更貼近市場所需的系統。

軟硬體設計模組化，以加速完成開發應用於其他產業的新系統。

C.生產策略

提升製造效率與生產技術，降低生產工時並提高產出品質。

生產排程與業務需求和主要組件進貨時間緊密配合，以降低庫存且掌握訂單交期。

D.財務策略

實施績效管理，強化財務管理功能，提昇風險控管能力。

全力推動公司邁入資本市場，以期建立健全與完整之資金管道，以更健全之財務結構及永續經營理念，創造利潤分享社會大眾。

根據中長期資金需求計劃，在安全穩健的原則下，進行短期財務規劃。

E. 經營管理

強化 ERP 系統，從設計、接單、生產、出貨、庫存、財務等流程作業電腦化與自動化，提昇營運效率。

培訓與考核研發、生產、業務與經營管理人力，厚植公司人才資源，不斷開發出創新力與增強整體競爭力。

持續擴大知識管理系統，建立公司成功經驗的資料庫，以利新進人員快速融入系統運作並激發出新的成功經驗。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行銷策略

增加產品及服務整合，擴展營運規模，提供業者於設備方面各項機械視覺系統解決方案。推展開發半導體封測產業需求，便是今年的新營運目標。

強化國內外專業產銷體系，以提供客戶即時與適切的服務需求與技術支援。

尋求策略聯盟，加速市佔率與拉大競爭對手的差距。

B. 研發策略

加強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之技術交流合作，提昇研發人員視野與引進新觀念與新技術。

與重要零組件供應商密切配合，以最新技術合作開發新系統。

善用競合關係，提升研發水平。

C. 生產策略

協助外包體系建立品質管理系統，增加交期的準確性與產出的正確性。

促進原物料模組化，減少組裝成本。

D. 財務策略

與往來金融機構建立密切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為公司營運規模擴展，籌措中長期資金，厚植長期發展實力。

E. 經營管理

培養優秀人才並建立專業、服務與夥伴之企業文化。

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加強公司治理及重視社會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PCB 業檢測產品市場銷售比例表如下所示：

地區/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外銷	大陸	245,068	40%	321,138	39%
	其他	112,504	18%	93,566	12%
	小計	357,572	59%	414,704	51%
內銷		252,555	41%	394,927	49%
合 計		610,127	100%	809,631	1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 PCB 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製造、研發及銷售，產品包含 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量測與檢測系列、PCB 線路檢查系列及 HDI 與 IC 載板檢查系列及外觀檢測系列，主要偏重於裸板之量測檢測，部份產品，如 Hole AOI 及 Laservia AOI 在台灣及大陸市佔率皆領先同業，另本公司其他產品如底片檢測機及二次元量測機亦佔有一定比例之市佔率，但由於缺乏 PCB 量測檢測設備完整之統計資料，故無法比較其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印刷電路板(PCB)是搭配電子零件之前的基板，主要作用是將各項電子零件藉由電路板所形成的電子線路，發揮各項電子零組件的功能，實為所有電子業的基礎與關鍵零組件。但 PCB 產品(如 HDI 與 IC 載板及軟板)走向高階細密化的趨勢時，因為已經是無法靠肉眼能力來檢測，同時有些接觸性的電性測試也因線細無法進行，所以對於精密量測或檢測設備的需求就越殷切。同時大陸人工成本越來越高又有缺工問題，所以對中低階 PCB 產品的檢測都會逐漸用機器以取代人員檢測，另在台灣 PCB 市場呈逐季回溫之情勢下，台灣 PCB 廠商仍於中國大陸境內持續擴廠及深耕系統大廠供應鏈，將帶動對 PCB 檢測設備之需求。

本公司將在 PCB 產業累積 18 年以上之 2D 與 3D 檢測技術，擴展應用到其它微電子產業，如半導體封裝測試業，以增加產品應用產業範圍，並擴大本公司營收規模。

(4)競爭利基

A.擁有堅強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為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專業廠商，擁有整合光學取像系統、影像處理、精密機械及運動控制等核心技術，研發團隊累積來自光、機、電及軟體等整合技術，並規劃各項專業課程建立知識管理系統，增進研發人員所需之專業知識，為新產品市場提供更精準、快速之視覺檢測設備，因應不斷變遷之大環境，達到理論與實際結合應用目標，目前技術開發已領先其他國內競爭廠商。

B.提供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針對 PCB 產業所開發出完全之產品系列，不但符合客戶需求，且品質優於國外進口設備，在業界已經樹立良好之知名度，其所供應完整之量測檢測設備，更可以提供客戶全廠量測解決方案，可包裹銷售增加競爭能力。同時在許多產品線之規劃上，皆具備中、高階機種選擇方案，可以涵蓋不同客戶層別之個別需求，進而提高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C.在地及時售後服務及專業維修能力

機械視覺系統開發過程必須與客戶密切配合並經過長時間測試，同時客戶端希望供應商可就近與其配合。PCB 亞洲區產值逼近全球產值之 90%以上，且 HDI 產品有 90%都在亞洲區生產，本公司於台灣、大陸設有服務據點，擁有地域優勢，就近提供便捷及完善之維修服務與技術支援，使客戶產生之問題能在第一時間內獲得解決，隨時配合進行軟、硬體方面適度修改，可快速回應市場需求，增強產品之功能性及競爭力，更取得客戶之信賴。

另本公司設有專門的客服訓練系統，協助客戶端人員機台使用的教育訓練，使客戶在使用本公司精密設備時都可以長期安心使用，進而加深銷售客戶對於本公司之需求度及信賴度。

D.從通路來說，擁有領先客戶群

本公司提供 PCB 各種不同製程之量測設備，擁有超過百家以上之使用客戶，涵蓋不同專業領域之 PCB 全製程廠、單製程之代工廠、設備製造廠與原物料廠。目前世界前十大 PCB 廠商全都是本公司長期銷售客戶，其客戶包含台灣欣興、南亞、敬鵬、健鼎、日月光集團、金像電、大陸富士康集團、普林集團、汕頭超聲、方正集團、香港建濤集團、韓國三星、韓國 LG、日本前二大廠商、美國 Samina 等各地區最尖端之 PCB 業者，世界 100 大 PCB 廠有近 7 成為使用客戶，擁有廣泛之使用客戶群，可以幫助公司在推出新產品時很快地取得切入點。長期以來，

本公司已建立良好口碑，並拓展至國際市場，使在同業競爭上佔有極大之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檢測需求持續擴大：

隨著全球電子資訊、通訊產業蓬勃發展輕薄短小的發展趨勢且我國資訊產業體系完整下，帶動上游生產設備需求提升；而全球個人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擴張，致使PCB產業應用機會大增。本公司致力於PCB視覺檢測量測設備之開發，發展出功能品質優異之測試設備，並積極行銷以掌握市場潮流。

(B)產業進入門檻高：

因為機械視覺系統需整合光學取像、影像處理、精密機械及自動控制四方面的技術，才可以完成系統，因此必須延攬各界人才，並同時需要各使用單位的相關配合，因此成功進入此領域的廠家不多。

(C)擁有自有開發團隊：

本公司已經成功開發出數十項海內外專利之創新產品，並取得多家世界級大廠成功驗證，且陸續仍有銷售客戶主動要求配合其開發相關視覺檢測系統。

(D)大陸工資上漲，自動化機械需求增加

隨著大陸電子業製造市場員工薪資、福利及社會保險等相關費用增加，致生產線採用自動化機器需求增加，致PCB產業採用AOI設備之意願相對提高，本公司又開發自動化搭配方案，達到更省人化效果，更有利於本公司產業之未來發展。

(E)公司營運良好，財務健全

本公司自87年成立以來陸續研發出各項視覺量測檢測設備，產品受國內外各大廠之肯定，營收及獲利情況良好，成立至今年年都有獲利，且本公司未進行積極性財務操作。因此在公司營運良好，財務健全之情況下，有利本公司致力於研發並洞悉市場趨勢及時推出新產品。

B.不利因素

(A)重要關鍵零組件如Camera、CCD、取像卡及Lens仍需仰賴進口

因應對策：

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不以單一供應商採購為原則，另於產品生產設計規劃方面，增加系統設計彈性，允許不同廠牌零組件之搭配使用。

(B)品檢產品多屬抽檢設備，產品銷售量不高

因應對策：

開發需求高之全檢設備，如內外層線路檢查機與外觀終檢機；另與市場現有利基產品搭配銷售，促使營業額與獲利率取得平衡。

(C)現有產品線局限特定應用

因應對策：

以現有的成功機械視覺技術，模組化設計與管理，以便可以快速切入新應用或新產業，增加不同產業別(如封裝測試業)之使用面，進而擴大產品銷售的市場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A. 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量測與檢測系列：

- a.高速孔位精度量測機：在 PCB 的細線路趨勢下，孔會越鑽越小(100um 孔徑)與越鑽越多(30 萬孔/片)，鑽孔的精度會越來越重要。利用高速孔位量測機可以 $\pm 5\text{ um}$ 的精度，在 20 秒內量完一片 30 萬孔的板子，不但可以提昇鑽孔製程的良率更可監控生產線上鑽孔機的產出品質，減少報廢品的產出與降低維修成本。
- b.泛用型尺寸量測機：主要以不接觸待測物的量測方式，自動量取二維物件(如點、線、圓、弧)的角度、座標、距離、尺寸等資訊，可廣泛應用在如 PCB 成型板的尺寸量測；內層與底片脹縮度檢查；各式品管量測報告。不但可以節省量測人力更可以取得更精準的量測結果以回饋生產線的產出做持續的改善與提昇製程能力。

B. PCB 線路檢查系列：

- a.底片線路檢查機：底片乃生產 PCB 線路的重要依據，底片上的短、斷路、缺口、凸點、汙點等缺失都會造成內外層線路板的不良與報廢。底片線路檢查機可以讀取原始底片線路的設計資料做為完整比對的根據，檢出各種缺點並降低誤判率。
- b.線寬線距量測儀：線寬線距的量測可以取得蝕刻結果控制導電線路的品質。傳統以人眼搭配高倍放大鏡的量測方式，不但有重複度與再現性不佳的問題，同時在細線路的趨勢下，人眼判讀已不敷量測需求。線寬線距量測儀有專利的光源取像機構，可以清晰呈現出細線路影像，在搭配次像素與線性迴歸的影像處理技術下可以達到 1 um 的量測精度。
- c.內外層線路檢查機系列：
PCB 多層板有 6、8、10 層，甚至到 30 層以上，再壓合一起，以達成輕薄短小的電子產品需求。但每一層線路都需經過掃描檢測每一面線路，以避免線路的突出、缺口瑕疵與短、斷路缺失。可以提高出貨良

率減少報廢損失。現更增加自動化搭配，可以達到無人化生產。

C. HDI 與 IC 載板檢查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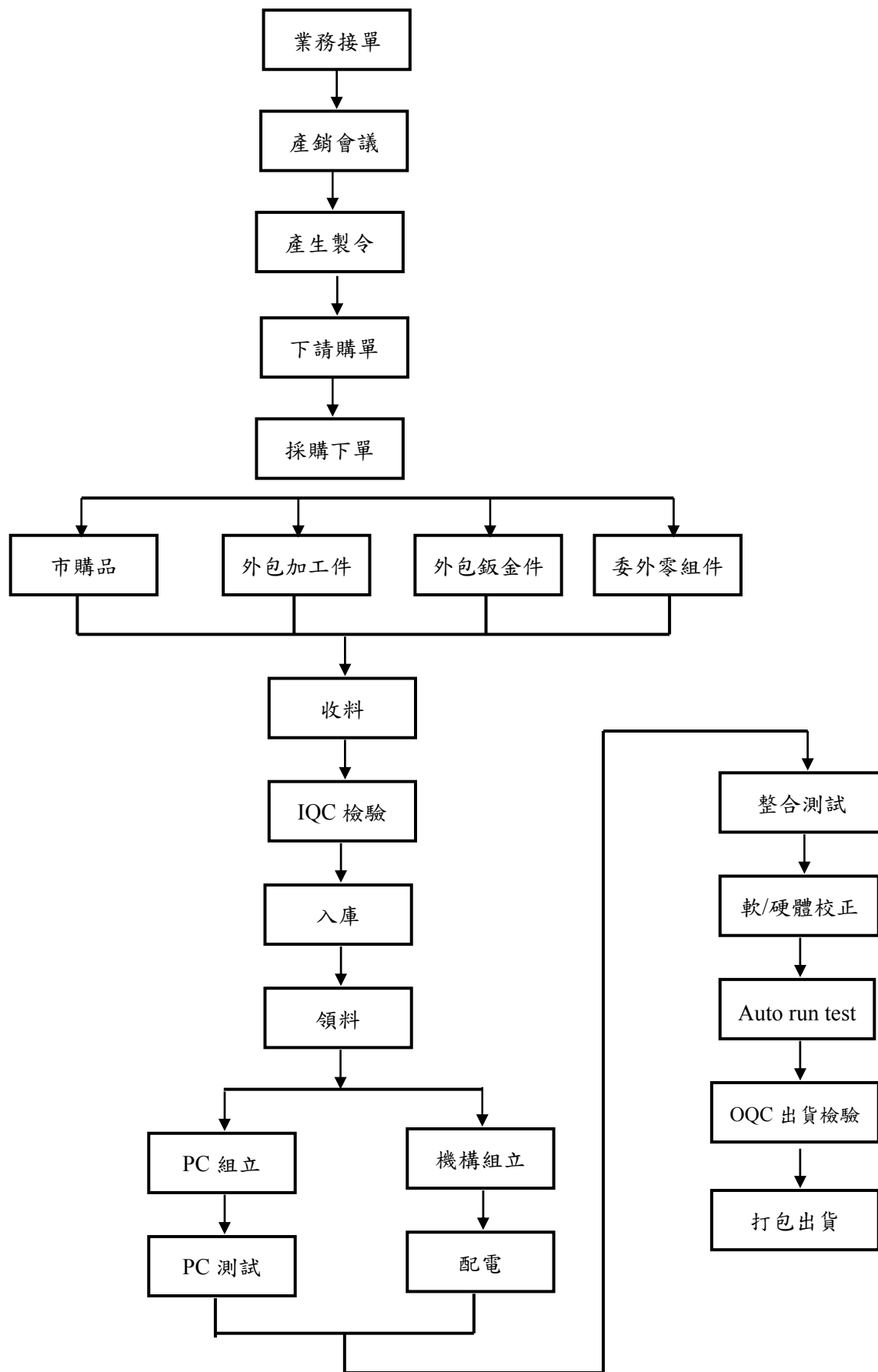
- a. 雷射盲孔檢查機: 在手機板與 IC 載板的輕薄短小需求下，雷射鑽孔已經成為重要的生產製程。雷射盲孔檢查機可以檢出雷射能量的過大或過小、殘焦、孔偏位移等問題，提昇工程單位的製程能力，防止生產單位的不良產出。
- b. 盲孔填銅凹陷檢測機: 雷射鑽孔後為了產品信賴度問題，需要以電鍍填銅方式將盲孔填平。但是若靠人眼來檢查板面上數十萬的孔且須測出凹陷度達 5 um 的填孔，將是耗時與不準確的作法。填銅凹陷檢測機是利用最先進的 3D 量測技術，在 3 分鐘內便可量出 100 萬孔每孔的凹陷度，使電鍍填銅的量測達到革命性的突破。
- c. 自動立體影像量測機: 高階 PCB 產品需要量測線路厚度或錫球高度或孔深度等 3D 資料。傳統量測方式如果採用切片會造成板子破壞同時又相當耗時，所以用光學的量測 3D 方案就可以同時保護待測物又可大幅縮短量測時間。

D. 外觀檢查系列：

以往需靠大批人力在出貨前用放大鏡或顯微鏡檢查綠漆、文字、金面等外觀瑕疵工作，現在可以用機器機器檢查，以減少人眼負擔並提高出貨品質。可應用於多層板、HDI 板、IC 載板、軟板與半導體晶圓外觀檢查。

(2)產製過程

- A. 公司產品主要為模組化組裝，主要為區分為機構、電控、光學、軟體系統等模組。
- B. 各模組依據組裝作業標準以及測試規範進行組裝以及品質管制。
- C. 組裝完成之產品經由品管進行 72 小時以上功能以及系統軟體測試，確保出貨品質。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 目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1	光學與光電零組件	三家以上之供應廠商，供應狀況良好
2	傳動零組件	供應狀況穩定，二家以上之供應廠商
3	電機電子零組件	供貨充足，交期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				-				-
2				-				-				-
3				-				-				-
	其他	162,039	100.00		其他	288,747	100.00		其他	90,908	100.00	
	進貨淨額	162,039	100.00		進貨淨額	288,747	100.00		進貨淨額	90,908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93,795	15.37	-	B 公司	205,040	25.33		C 公司	26,300	11.37	-
2				-								
3												
4												
5												
	其他	516,332	84.63		其他	604,591	74.67		其他	204,975	88.63	
	銷貨淨額	610,127	100.00		銷貨淨額	809,631	100.00		銷貨淨額	231,275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產品為銷售至國內外之檢測設備，因 C 公司有檢測需求且本公司於 106 年第一季積極開發業務，故使得銷貨金額上升銷售比例達 10%以上。

(12)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量測與檢測系列		55	27	24,801	30	23	28,272
PCB 線路檢查系列		191	116	68,741	96	82	56,977
HDI 與 IC 載板檢查系列		96	62	59,989	120	118	140,045
半導體系列		-	-	-	6	5	7,181
合計		342	205	153,531	252	228	232,475

註：產能/量係以人工小時數為基礎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量測與檢測系列		6	12,214	22	68,857	2	5,970	17	44,710
PCB 線路檢查系列		21	33,759	86	129,319	24	30,339	44	62,071
HDI 與 IC 載板檢查系列		60	183,998	31	114,346	83	300,353	52	251,119
半導體系列		-	-	-	-	3	35,109	1	12,531
服務收入		-	22,582	-	42,634	-	23,156	-	44,273
其他收入		-	2	-	2,416	-	-	-	-
合計		87	252,555	139	357,572	112	394,927	114	414,70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員工	24	26	27
	間接員工	72	65	67
	研發人員	40	44	48
	合計	136	135	142
平均年歲		36	35	35
平均服務年資		5	4.5	4.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94%	1.48%	1.41%
	碩士	35.29%	32.59%	33.10%
	大專	57.35%	62.22%	61.97%
	高中	4.41%	3.7%	3.52%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 1.本公司屬於組裝以及系統整合生產模式，並無污染廢液以及製程廢水，本法規不適用。
- 2.本公司產品包材如木箱以及廢棄棧板等均經由合格廢棄物廠商資源回收處理。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重視同仁家庭生活之和諧與身體健康，不鼓勵加班，要加班寧願提早上班(加早班)，非得加夜班，亦不可超時導致延誤明日上班，以養成規

律生活，達到工作與家庭兼顧的目的。

2.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員工皆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高額僱主意外險等相關保險。
- (2) 公司營業年度終了對於員工發放年終獎金。
- (3) 依法提撥職工福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辦各項職工福利活動，諸如：三節獎金、慶生會活動、生日禮物、婚喪喜慶補助、社團活動等等。
- (4) 提供國內外年度旅遊及定期健康檢查。

3. 進修、訓練及發展

- (1) 本公司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提供必要且合適的訓練發展課程，使員工發揮所長，勝任工作，持續達成組織所交付的任務目標，不斷創造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

(2) 訓練發展體系

我們提供以職能為基礎的課程，提升員工為達到事業目標所需之基本知識、技能與態度，包含以下項目：

- a. 新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新晉升主管訓練。
- b. 專業訓練：銷售、生產、研發、財務、採購、行政等。
- c. 通識教育訓練：公司經營使命、企業文化、公司價值觀、顧客滿意及品質。
- d. 直接人員訓練：組裝站技能訓練。
- e. 專案導向訓練：研發專案讀書研討會。
- f. 自我發展訓練：演講、座談會、讀書會、在職進修。

(3) 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教育訓練費用共計 153,568 元，辦理種類統計如下表所示：

內部訓練：

類別	總時數(小時)	總人數
新進訓練	400H	50 人
專業訓練	307H	159 人
通識教育訓練	1924H	962 人
專案導向訓練	337.5H	323 人

外部訓練：

類別	總時數(小時)	總人數
專業訓練	183H	32 人
通識教育訓練	0 H	0 人
直接人員訓練	0 H	0 人
專案導向訓練	0 H	0 人

4.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針對由組織指派轉調至關係企業之同仁，其年資續計，提供同仁更多保障，以達到集團人才流通之目的。而海外地區之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1.全天候設有嚴密監視系統。 2.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 3.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以維護廠區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各項機電或消防設備(如消防警報器或滅火器等)皆按其規定之時間，每年、季、月定期保養或維修，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皆在最佳可用的狀態。 2.依據消防法規規定，每年委託合格之消防檢測公司對廠區進行消防檢查。 3.本公司按週期對電力系統、空調、消防設施、危險性機械設備等各項設備進行檢點及維護。 4.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每半年委託合格檢測廠商對本公司進行作業環境測定，包括噪音、照明、CO2濃度、化學物質濃度...等。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本公司訂有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辦法，針對災害防止、事件處理及事故通報流程，明確規範本公司各級人員對於緊急事件、重大事件、一般事故等突發狀況應扮演角色及任務內容進行演練。 2.成立自衛消防編組：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3.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以總管理處為一級單位，推廣環保安全衛生業務。

6. 員工行為規範

本公司之同仁手冊，將本公司歷年來本於尊重並愛護員工之精神所陸續制訂的各項福利、制度，清楚的傳達給每一位員工。其中明訂員工行為規範，載述本公司對全體員工之期望，規範所有員工應遵守之行為準則，並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此資料置於公司內部網站進行宣導並供員工閱覽。

7.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起，即採取人性化自我管理，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且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故勞資關係非常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期許同仁們發揮「服務、家庭、用心、創新」的企業文化，採取人性化管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且工作規則均按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故無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展亮實業有限公司	2011/07/13~迄今	於中國經銷權	無
代理合約	上海展亮實業有限公司	2010/05/31~迄今	於中國經銷權	無
代理合約	永嘉利(香港)有限公司	2011/01/03~迄今	於中國經銷權	無
代理合約	艾普洛斯(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2014/04/01~迄今	於中國經銷權	無
代理合約	Win tech Korea Corp.	2011/01/06~迄今	於韓國經銷權	無
代理合約	乙公司	2012/02/01~迄今	於泰國經銷權	無
租賃合約	科學園區管理局	2016/01/01~2016/12/31	新竹縣工業東二路2之3號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667,371	996,576	957,972	996,325	1,161,091	1,217,2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61	169,303	227,060	223,660	215,700	218,296
無 形 資 產	3,162	2,538	2,019	1,535	1,051	929
其 他 資 產	78,935	83,086	37,111	35,195	32,531	39,660
資 產 總 額	776,829	1,251,503	1,224,162	1,256,715	1,410,373	1,476,10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80,240	224,646	201,695	205,140	313,966
	分配後	273,011	403,601	356,235	358,529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3,632	4,869	7,692	7,919	8,753	8,75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83,872	229,515	209,387	213,059	322,719
	分配後	276,643	408,470	363,927	366,44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2,957	1,021,988	1,014,775	1,017,330	1,057,681	1,115,487
股 本	337,347	426,082	426,082	426,082	426,082	426,082
資 本 公 積	69,112	329,067	329,067	195,831	59,570	59,57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88,210	266,422	258,315	394,802	574,070
	分配後	61,704	87,467	103,775	241,413	(註2)
其 他 權 益	(1,712)	417	1,311	615	(2,041)	(4,233)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26,326	29,973	32,407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92,957	1,021,988	1,014,775	1,043,656	1,087,654
	分配後	500,186	843,033	860,235	890,267	(註2)

註 1：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至一〇五年度之財報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 3：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之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650,443	980,744	912,951	917,683	1,104,3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9	146,489	204,829	202,852	197,273
無 形 資 產	3,162	2,538	2,019	1,535	1,051
其 他 資 產	121,141	130,696	117,207	115,751	117,267
資 產 總 額	779,365	1,260,467	1,237,006	1,237,821	1,419,92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82,776	233,610	214,539	212,572
	分配後	275,547	412,565	369,079	365,961
非 流 動 負 債		3,632	4,869	7,692	7,91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86,408	238,479	222,231	220,491
	分配後	279,179	417,434	376,771	373,8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2,957	1,021,988	1,014,775	1,017,330
股 本		337,347	426,082	426,082	426,082
資 本 公 積		69,112	329,067	329,067	195,83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88,210	266,422	258,315	394,802
	分配後	61,704	87,467	103,775	241,413
其 他 權 益		(1,712)	417	1,311	615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92,957	1,021,988	1,014,775	1,017,330
	分配後	500,186	843,033	860,235	863,941

註 1：民國一〇一年度至一〇五年度之財報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479,027	716,381	654,194	610,127	809,631	231,275
營 業 毛 利	274,566	431,821	362,758	372,812	499,269	146,241
營 業 損 益	113,028	233,745	174,881	182,013	246,184	84,5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522	10,495	21,970	12,509	1,002	(12,064)
稅 前 淨 利	165,550	244,240	196,851	194,522	247,186	72,44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41,502	205,378	171,892	154,568	200,747	62,43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141,502	205,378	171,892	154,568	200,747	62,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712)	1,469	(150)	(1,527)	(5,130)	(2,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790	206,847	171,742	153,041	195,617	60,2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141,502	205,378	171,892	158,622	198,785	59,9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4,054)	1,962	2,4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9,790	206,847	171,742	157,095	193,655	57,8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4,054)	1,962	2,434
每 股 盈 餘	3.81	5.37	4.03	3.72	4.67	1.41

註 1：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至一〇五年度之財報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之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462,348	695,771	625,187	566,119	758,491
營 業 毛 利	273,417	424,871	351,635	346,770	448,450
營 業 損 益	122,391	237,838	179,833	179,418	236,0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953	6,157	16,611	18,815	8,375
稅 前 淨 利	165,344	243,995	196,444	198,233	244,42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41,502	205,378	171,892	158,622	198,78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141,502	205,378	171,892	158,622	198,7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712)	1,469	(150)	(1,527)	(5,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790	206,847	171,742	157,095	193,6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141,502	205,378	171,892	158,622	198,7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9,790	206,847	171,742	157,095	193,6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3.81	5.37	4.03	3.72	4.67

註 1：民國一〇一年度至一〇五年度之財報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78,059				
基金及投資		9,644				
固定資產		27,690				
無形資產		4,113				
其他資產		56,879				
資產總額		776,3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9,128				
	分配後	271,899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1,0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0,198				
	分配後	272,969				
股本		337,347				
資本公積		69,1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9,211				
	分配後	62,7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0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6,187				
	分配後	503,416				

註1：民國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678,059				
基 金 及 投 資	9,644				
固 定 資 產	27,690				
無 形 資 產	4,113				
其 他 資 產	56,879				
資 產 總 額	776,38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79,128			
	分配後	271,899			
長 期 負 債	-				
其 他 負 債	1,07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80,198			
	分配後	272,969			
股 本	337,347				
資 本 公 積	69,11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89,211			
	分配後	62,705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818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30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96,187			
	分配後	503,416			

註 1：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479,027				
營 業 毛 利	274,592				
營 業 損 益	113,3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8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33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65,85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41,75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非 常 損 益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本 期 損 益	141,759				
每 股 盈 餘	3.82				

註 1：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462,348				
營 業 毛 利	273,298				
營 業 損 益	122,6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5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55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65,65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41,75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非 常 損 益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本 期 損 益	141,759				
每 股 盈 餘	3.82				

註 1：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林秀玉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林秀玉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林秀玉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分析項目 (註 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67	18.34	17.10	16.95	22.88	22.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0.44	606.52	450.31	470.17	508.30	529.85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370.27	443.62	474.96	485.68	369.81	381.03
	速動比率	319.72	382.85	410.87	424.44	315.79	320.29
	利息保障倍數	-	769	-	-	-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36	3.05	2.48	2.28	2.59	2.64
	平均收現日數	155	120	147	160	141	138
	存貨週轉率 (次)	2.08	2.73	2.38	1.94	2.25	2.0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51	4.41	4.26	3.55	3.22	
	平均銷貨日數	175	134	153	188	162	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9.85	7.29	2.88	2.73	3.75	4.2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4	0.71	0.53	0.49	0.57	0.6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19.01	20.22	13.89	12.46	15.05	17.30
	權益報酬率 (%)	24.70	25.43	16.88	15.02	18.84	22.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49.07	57.32	46.20	45.65	58.01	57.96
	純益率 (%)	29.54	28.67	26.28	25.33	24.79	26.99
	每股盈餘 (元)	3.81	5.37	4.03	3.63	4.67	5.64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1.04	64.37	103.87	85.23	66.25	53.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1.86	93.60	91.22	92.44	96.43	96.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73	5.03	2.95	1.90	4.86	3.6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71	2.65	3.21	2.84	2.78	3.2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例降低：係因本期銷售成長及預期未來生產所需，進貨增加，致期末應付帳款較去年高，故本期負債佔資產比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例降低。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因本期銷售較去年成長，且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重大變動，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 3.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係因本期銷售成長，稅前(後)利益較去年高，故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 4.現金流量比率降低：本期銷售成長，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增加，惟因預期未來生產所需，進貨增加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幅度較多，故現金流量比率降低。
- 5.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今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增加所致。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92	18.92	17.97	17.81	25.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15.98	700.98	499.18	505.42	540.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5.87	419.82	425.54	431.70	312.41
	速動比率	310.38	366.55	369.86	379.18	267.00
	利息保障倍數	-	768.70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50	3.50	2.76	2.51	2.99
	平均收現日數	146	104	132	146	122
	存貨週轉率 (次)	2.06	2.80	2.35	1.94	2.4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29	4.22	3.97	3.38	3.29
	平均銷貨日數	177	130	154	188	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22.28	9.21	3.05	2.79	3.8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2	0.68	0.51	0.46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92	20.11	13.77	12.82	14.96
	權益報酬率 (%)	24.7	25.43	16.88	15.61	19.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49.01	57.26	46.10	46.52	57.37
	純益率 (%)	30.61	29.52	27.49	28.02	26.21
	每股盈餘 (元)	4.19	5.37	4.03	3.72	4.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5.02	62.82	85.80	93.83	68.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8.64	98.10	90.98	96.50	102.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35	5.26	0.50	4.33	8.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4	1.46	1.57	1.44	1.4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例降低：係因本期銷售成長及預期未來生產所需，進貨增加，致期末應付帳款較去年高，故本期負債佔資產比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例降低。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因本期銷售較去年成長，且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重大變動，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 3.現金流量比率降低：本期銷售成長，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增加，惟因預期未來生產所需，進貨增加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幅度較多，故現金流量比率降低。
- 4.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今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增加所致。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年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53.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8.53				
	速動比率	327.86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13				
	平均收現日數	171				
	存貨週轉率 (次)	2.0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22				
	平均銷貨日數	176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9.7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9.06				
	權益報酬率 (%)	24.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49.16				
	純益率 (%)	29.59				
	每股盈餘 (元)(追溯後)	3.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6.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8.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0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6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049.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0.66				
	速動比率	315.3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6				
	平均收現日數	186				
	存貨週轉率(次)	2.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8				
	平均銷貨日數	17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7.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49.1				
	純益率(%)	30.66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3.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6.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3				
	財務槓桿度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進貨金額／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俞安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黃旭男

監察人 傅新彬

嚴維群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四)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汪光夏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牧德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牧德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佔總資產之26%，減損情形係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集團之存貨主要為檢測儀器及相關零組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 柏 淑

會 計 師：

俞 安 恬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116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809,631	100	610,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310,362	38	237,315	39
5900 營業毛利	499,269	62	372,812	6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7,835	12	66,622	11
6200 管理費用	50,394	6	45,44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856	13	78,731	13
營業費用合計	253,085	31	190,799	31
營業淨利	246,184	31	182,013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3,682	2	6,1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80)	(2)	6,38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2	-	12,509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7,186	31	194,522	3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6,439	6	39,954	7
本期淨利	200,747	25	154,568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74)	-	(8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74)	-	(8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1)	-	(8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5	-	1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56)	-	(6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30)	-	(1,5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5,617</u>	<u>25</u>	<u>153,041</u>	<u>2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98,785	25	158,622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1,962	-	(4,054)	(1)
	<u>\$ 200,747</u>	<u>25</u>	<u>154,568</u>	<u>2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93,655	25	157,095	26
非控制權益	1,962	-	(4,054)	(1)
	<u>\$ 195,617</u>	<u>25</u>	<u>153,041</u>	<u>25</u>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67</u>		<u>3.72</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61</u>		<u>3.6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6,082	329,067	81,070	177,245	258,315	1,311	1,014,775	-	1,014,7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89	(17,18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304)	(21,304)	-	(21,304)	-	(21,3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3,236)	-	-	-	-	(133,236)	-	(133,236)
本期淨利(損)	-	-	-	158,622	158,622	-	158,622	(4,054)	154,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1)	(831)	(696)	(1,527)	-	(1,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791	157,791	(696)	157,095	(4,054)	153,04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30,380	30,38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6,082	195,831	98,259	296,543	394,802	615	1,017,330	26,326	1,043,6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62	(15,86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043)	(17,043)	-	(17,043)	-	(17,0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6,346)	-	-	-	-	(136,346)	-	(136,346)
本期淨利	-	-	-	198,785	198,785	-	198,785	1,962	200,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74)	(2,474)	(2,656)	(5,130)	-	(5,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6,311	196,311	(2,656)	193,655	1,962	195,61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85	-	-	-	-	85	1,685	1,77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6,082	59,570	114,121	459,949	574,070	(2,041)	1,057,681	29,973	1,087,6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7,186	194,5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29	7,983
攤銷費用	484	484
壞帳費用提列	63	38
利息收入	(4,177)	(5,9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11	2,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964	(589)
應收帳款	(88,327)	(4,446)
其他應收款	4,725	6,958
存貨	(33,569)	2,904
預付款項	(9,494)	(500)
其他流動資產	(303)	854
其他應收票據(含長期)	11,263	11,013
長期應收款	2,271	(9,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8,470)	6,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2	(20)
應付帳款	73,309	(14,579)
其他應付款	29,180	3,867
負債準備	(5,283)	(2,219)
其他流動負債	2,598	(1,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311	(14,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59)	(7,444)
調整項目合計	(3,448)	(4,8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738	189,653
收取之利息	3,967	5,896
支付之所得稅	(39,702)	(20,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003	174,8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6)	(5,0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0)	(2,2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84	9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2)	(6,4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53,389)	(154,54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770	30,3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619)	(124,1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8)	(3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244	43,9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364	540,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7,608	584,3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及儀器之製造、設備維修及批發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前述將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但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之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1 年 1 月 1 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2016.4.12 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一般投資 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 週邊設備 製造	45%	51%	註一
本公司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 製造	51%	51%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牧德公司)	設備維修 及批發	100%	100%	

註一：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並訂定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45%，惟本公司仍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將其列入合併個體。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至五十年
機器及研發設備	三至八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三至七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係合併公司股東以技術作價並申請經濟部核准之資本額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二十年及三至十年平均攤銷，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於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售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時可合理確定時認列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視為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之股數之計算基礎。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亦未有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1,168	941
活期存款	228,671	161,090
外幣存款	45,467	48,317
定期存款	362,302	374,016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7,608	584,364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4,484	9,448
其他應收票據	-	11,263
應收帳款	349,766	261,440
其他應收款	-	4,725
長期應收款	8,353	10,692
減：備抵壞帳	389	330
未實現利息收入	84	362
	\$ 362,130	296,876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 90 天以下	\$ 1,548	7,431
逾期 91~365 天	4,543	1,343
逾期超過一年	226	-
	\$ 6,317	8,774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壞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	208	330
減損損失提列	6	57	63
匯率影響數	(4)	-	(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u>	<u>265</u>	<u>389</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9	105	294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65)	103	38
匯率影響數	(2)	-	(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2</u>	<u>208</u>	<u>330</u>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移轉應收帳款。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無追索權)。其原始移轉金額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108千元，交易明細如下：

應收帳款 移轉金額	提供擔保 本票金額	重 要 之 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u>\$ 4,725</u>	<u>-</u>	無追索權	<u>4,725</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上述之情事。

備抵壞帳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三)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製 成 品	\$ 43,077	47,374
在 製 品	34,401	15,479
原 物 料	77,430	57,857
	<u>\$ 154,908</u>	<u>120,710</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u>\$ 11,391</u>	<u>(1,018)</u>

合併公司因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廢呆滯存貨並認列存貨報廢損失計3,305千元，故迴轉該部分存貨已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四)取得子公司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1,020千元參與設立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股份102千股，持股比例為51%，該項投資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辦理設立登記完成。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實收股本)	<u>\$ 2,000</u>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00</u>

本公司持股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四(三)。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30,600千元參與設立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股份3,060千股，持股比例為51%，該項投資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辦理設立登記完成。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實收股本)	<u>\$ 60,000</u>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0,000</u>

- 3.取得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非控制權益

\$ 30,380

4.限制轉讓

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u>\$ 9,644</u>	<u>9,64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u>\$ 9,644</u>	<u>9,64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因訴訟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884千股，其成本9,644千元係依評價模式評估之取得日公平價值。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381	4,781	7,882	245,044
增 添	-	62	2,374	2,436
重 分 類	-	(798)	-	(798)
處 分	-	(88)	(91)	(1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88)	-	(47)	(2,03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0,393	3,957	10,118	244,468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731	3,977	6,235	240,943
增 添	2,276	804	1,979	5,059
處 分	-	-	(326)	(3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6)	-	(6)	(63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2,381	4,781	7,882	245,04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20	2,383	2,781	21,384
本年度折舊	6,151	510	1,668	8,329
重 分 類	-	(169)	-	(169)
處 分	-	(88)	(79)	(1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2)	-	(17)	(60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779	2,636	4,353	28,768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28	1,722	1,933	13,883
本年度折舊	6,146	661	1,176	7,983
處 分	-	-	(325)	(3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4)	-	(3)	(15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20	2,383	2,781	21,384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08,614	1,321	5,765	215,70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16,161	2,398	5,101	223,660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技術作價 投入股本	電腦軟體 成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000	1,520	17,520
處 分	-	(420)	(42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000</u>	<u>1,100</u>	<u>17,100</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000</u>	<u>1,520</u>	<u>17,52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98	887	15,985
本期攤銷	374	110	484
處 分	-	(420)	(42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72</u>	<u>577</u>	<u>16,049</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24	777	15,501
本期攤銷	374	110	48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098</u>	<u>887</u>	<u>15,985</u>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528</u>	<u>523</u>	<u>1,051</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902</u>	<u>633</u>	<u>1,535</u>

1.認列之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費用	<u>\$ 484</u>	<u>484</u>

2.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上述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為4,00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未增列減損損失。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應收票據

長期應收票據係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訴訟和解金之給付，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105.12.31	104.12.3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263
減：備抵減損	-	-
未實現利息收入	-	210
小 計	-	11,053
減：一年內到期(帳列其他應收票據項下)	-	11,053
	<u>\$ -</u>	<u>-</u>

上述長期應收票據已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提供之土地及建物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將於每期和解金給付後逐期塗銷抵押權之設定。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已實現利息收入210千元及411千元。

(九)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保固準備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4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65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7,937)</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64</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6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38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6,600)</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4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保固準備負債主要與機台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之土地，租賃期間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計新台幣140千元，並依約存入定存單1,683千元作為土地使用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680	1,680
一年至五年	2,380	4,060
	<u>\$ 4,060</u>	<u>5,740</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上述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均為1,680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500	10,5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47)	(4,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753</u>	<u>6,22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4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502	9,455
當期利息成本	197	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18	858
計畫支付之福利	(1,617)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500</u>	<u>10,50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78	4,106
利息收入	81	8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6)	2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1	6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617)	-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47</u>	<u>4,27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116</u>	<u>106</u>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23	21
推銷費用	23	21
管理費用	12	11
研究發展費用	58	53
	<u>\$ 116</u>	<u>106</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2,535	1,704
本期認列	2,474	831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5,009</u>	<u>2,535</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1.8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2.5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8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0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25%)	\$ (404)	42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25%)	409	(393)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25%)	(394)	41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25%)	404	(38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8,753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404千元或增加423千元。另，當未來薪資變動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增加409千元或減少393千元。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東莞牧德公司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3%~9%提列養老金，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薩摩亞MACHVISION INC.並未聘僱員工，故無應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942千元及6,48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政府。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7,086	38,83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84	(258)
	<u>48,270</u>	<u>38,57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831)	1,37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6,439</u>	<u>39,95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545</u>	<u>142</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 247,186</u>	<u>194,52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022	33,06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5)	(58)
依稅法調整數	(337)	773
租稅獎勵	(8,475)	(7,4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184	(258)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數	25	(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2,489	13,235
其 他	(334)	689
所得稅費用	<u>\$ 46,439</u>	<u>39,95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售 後 服 務 準 備	採權益法 評價之國 外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2,779	1,348	1,243	128	5,498
貸記(借記)損益表	(898)	(604)	1,416	1,917	1,83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545	54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881</u>	<u>744</u>	<u>2,659</u>	<u>2,590</u>	<u>7,874</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3,156	2,932	1,416	(772)	6,732
貸記(借記)損益表	(377)	(1,584)	(173)	758	(1,37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42	14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779</u>	<u>1,348</u>	<u>1,243</u>	<u>128</u>	<u>5,49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59,949	296,543
	<u>\$ 459,949</u>	<u>296,543</u>
	105.12.31	104.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0,000</u>	<u>37,586</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85%</u>	<u>19.73%</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2,6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即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u>42,608</u>	<u>42,608</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59,485	195,83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	-
	<u>\$ 59,570</u>	<u>195,83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與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與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之股利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保留盈餘	\$ 0.40	17,043	0.50	21,304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3.20	136,346	3.13	133,236
合 計		<u>\$ 153,389</u>		<u>154,540</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6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5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41)</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1,3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9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5</u>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198,785</u>	<u>158,6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2,608</u>	<u>42,60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67</u>	<u>3.72</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98,785</u>	<u>158,6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608	42,6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509	6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3,117</u>	<u>43,30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61</u>	<u>3.66</u>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 742,211	544,764
勞務提供	67,420	65,363
	<u>\$ 809,631</u>	<u>610,127</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857千元及21,32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63千元及4,26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3,967	5,520
其他應收票據已實現利息收入(詳附註六(八))	210	411
其他收入	9,505	196
	<u>\$ 13,682</u>	<u>6,127</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514)	6,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1)
其 他	(154)	(1)
	<u>\$ (12,680)</u>	<u>6,382</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最重要之客戶係屬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04,590千元及45,042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37	737	737	-	-	-
應付帳款	132,543	132,543	132,543	-	-	-
	<u>\$ 133,280</u>	<u>133,280</u>	<u>133,280</u>	<u>-</u>	<u>-</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85	285	285	-	-	-
應付帳款	59,234	59,234	59,234	-	-	-
	<u>\$ 59,519</u>	<u>59,519</u>	<u>59,519</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979	32.2600	225,134
人 民 幣	\$ 8,628	4.6240	39,897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532	32.8500	280,260
人 民 幣	\$ 26.611	4.9800	132,52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匯率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599千元及10,39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514)千元及6,384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636,440	583,42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282千元及4,842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44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7,608	-	-	-	-
應收款項	362,130	-	-	-	-
存出保證金	4,457	-	-	-	-
小 計	1,004,195	-	-	-	-
合 計	\$ 1,013,83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37	-	-	-	-
應付帳款	132,543	-	-	-	-
合 計	\$ 133,280	-	-	-	-

		104.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44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4,364	-	-	-	-
應收款項	296,876	-	-	-	-
存出保證金	4,247	-	-	-	-
小 計	885,487	-	-	-	-
合 計	\$ 895,13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85	-	-	-	-
應付帳款	59,234	-	-	-	-
合 計	\$ 59,519	-	-	-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扮演監督角色，並於必要時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集中於單一客戶分別佔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款)淨額29%及16%。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印刷電路版業。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款項並無擔保品要求。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款項及投資已發生損失評估。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備抵帳戶群組之評估損失係參考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所決定。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70,000千元及48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322,719	213,05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37,608	584,364
淨負債	<u><u>\$ (314,889)</u></u>	<u><u>(371,305)</u></u>
權益總額	<u><u>\$ 1,087,654</u></u>	<u><u>1,043,656</u></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u>	<u><u>- %</u></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086	17,209
退職後福利	228	248
	<u><u>\$ 17,314</u></u>	<u><u>17,457</u></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定存單	海關保證	\$ 604	103
定存單	科管局土地使用保證	1,683	1,683
		<u>\$ 2,287</u>	<u>1,7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346	131,190	176,536	42,674	108,434	151,108
勞健保費用	3,903	7,042	10,945	3,813	6,281	10,094
退休金費用	2,122	4,936	7,058	2,084	4,506	6,5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84	9,041	13,225	3,675	7,118	10,793
折舊費用	4,531	3,798	8,329	4,492	3,491	7,983
攤銷費用	-	484	484	-	484	48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4,000	9,644	5%	-	9,644	註一

註一：係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無市價可循。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105 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營業收入	64,044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7.91%
0	本公司	矽金	1	營業成本	28,219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4.11%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含長期應收帳款)	71,522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5.07%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180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1.57%
0	本公司	矽金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397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0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 代表母公司。
- 2.1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三)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業務	50,114	50,114	1,607,276	100%	41,887	50,114	3,407	3,407	註一及 註二
本公司	奧圖威迅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 週邊設備 製造	2,250	1,020	225,000	45%	1,584	2,250	19	13	註二
本公司	矽金光學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 製造	30,600	30,600	3,060,000	51%	29,182	30,600	3,992	2,036	註二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本期編列投 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牧德(東莞)檢測 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維修 及批發	50,042	(二)	50,042	匯出	收回	50,042	3,407	100%	50,042	3,407	42,80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透過薩摩亞MACHVISION INC.轉投資大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50,042	50,384	634,609(註)

註：為本公司淨值之6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機械視覺設備之製造、銷售及測試等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營業淨利(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 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94,447	115,184	-	809,631
部門間收入	95,003	2,323	(97,326)	-
收入總計	<u>\$ 789,450</u>	<u>117,507</u>	<u>(97,326)</u>	<u>809,63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40,534</u>	<u>5,650</u>	<u>-</u>	<u>246,184</u>

	104 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7,971	122,156	-	610,127
部門間收入	78,171	2,417	(80,588)	-
收入總計	<u>\$ 566,142</u>	<u>124,573</u>	<u>(80,588)</u>	<u>610,12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2,120</u>	<u>9,893</u>	<u>-</u>	<u>182,013</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 97,326千元及80,588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檢測機商品銷售	\$ 742,211	544,764
勞務提供	67,420	65,363
合 計	<u>\$ 809,631</u>	<u>610,127</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694,447	487,971
中 國	115,184	122,156
合 計	<u>\$ 809,631</u>	<u>610,127</u>

地 區 別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200,823	207,958
中 國	18,215	20,808
合 計	\$ 219,038	228,766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灣地區之 A 客戶	\$ 30,728	99,506
台灣地區之 B 客戶	255,081	46,672
合 計	\$ 285,809	146,1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佔總資產之27%，減損情形係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檢測儀器及相關零組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 柏 淑

會 計 師：

俞 安 恬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6,516	41	500,674	41	2150	應付票據	\$	737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1,316	-	2,47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31,980	9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八))	-	-		11,05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0,92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94,806	21	207,937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22,84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59,079	4	77,84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18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108	-	1,3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51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	-		4,7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11,06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47,767	10	110,067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49	-
1410	預付款項		11,637	1	1,012	-		流動負債合計		353,487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01	-	575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104,330	77	917,683	7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75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9,644	1	9,64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5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72,653	5	69,190	6		負債總計		362,240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97,273	14	202,852	16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051	-	1,535	-	3110	普通股股本		426,082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874	1	7,193	1	3200	資本公積		59,57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4,097	-	4,247	-		保留盈餘：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		8,269	1	10,54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121	8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2,443	1	11,3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9,949	3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八)		2,287	-	3,571	-				574,070	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5,591	23	320,138	26		其他權益：		(2,041)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7,681	74
資產總計		\$	1,419,921	100	1,237,821	100		權益總計		1,017,330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9,921	100
										1,237,82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復生

董事長：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758,491	100	566,1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十)、(十一)、(十六)、 七及十二)	310,041	41	219,349	39
	營業毛利	448,450	59	346,770	6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	-	70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48,343	59	346,700	6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十一)、(十六)、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800	10	50,393	9
6200	管理費用	48,492	6	44,9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997	12	71,897	12
	營業費用合計	212,289	28	167,282	29
	營業淨利	236,054	31	179,418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3,997	2	7,0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78)	(2)	6,384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456	1	5,42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75	1	18,815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4,429	32	198,233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5,644	6	39,611	7
	本期淨利	198,785	26	158,622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74)	-	(8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74)	-	(8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1)	-	(8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5	-	1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56)	-	(6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30)	-	(1,5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655	26	157,095	28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67		3.7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61		3.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6,082	329,067	81,070	177,245	258,315	1,311	1,014,7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89	(17,18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304)	(21,304)	-	(21,3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3,236)	-	-	-	-	(133,236)
本期淨利	-	-	-	158,622	158,622	-	158,6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1)	(831)	(696)	(1,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791	157,791	(696)	157,09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6,082	195,831	98,259	296,543	394,802	615	1,017,3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62	(15,86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043)	(17,043)	-	(17,0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6,346)	-	-	-	-	(136,346)
本期淨利	-	-	-	198,785	198,785	-	198,7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74)	(2,474)	(2,656)	(5,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6,311	196,311	(2,656)	193,65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5	-	-	-	-	8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6,082	59,570	114,121	459,949	574,070	(2,041)	1,057,681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 5,363 千元及 4,265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26,857 千元及 21,323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4,429	198,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22	6,629
攤銷費用	484	484
壞帳費用提列	63	103
利息收入	(4,077)	(5,7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456)	(5,42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	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57)	(3,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62	(1,434)
應收帳款	(86,932)	31,9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68	(41,701)
其他應收款	4,725	6,9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3)	(1,082)
存貨	(37,071)	6,390
預付款項	(10,625)	1,562
其他流動資產	(526)	(518)
其他應收票據(含長期)	11,263	11,013
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1,194	26,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835)	39,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2	(20)
應付帳款	76,551	(18,3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20	-
其他應付款	24,188	2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34	3,291
負債準備	(5,283)	(2,219)
其他流動負債	1,983	(2,8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400	(19,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565	19,758
調整項目合計	31,608	15,8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6,037	214,069
收取之利息	3,867	5,751
支付之所得稅	(38,905)	(20,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999	199,4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0)	(31,6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2)	(4,65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	(2,2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84	9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8)	(37,6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53,389)	(154,5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389)	(154,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842	7,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674	493,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6,516</u>	<u>500,67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及儀器之製造、設備維修及批發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前述將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但本公司尚未採用之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1 年 1 月 1 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本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本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十年
機器及研發設備	三至八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三至七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係本公司股東以技術作價並申請經濟部核准之資本額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二十年及三至十年平均攤銷，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於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售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時可合理確定時認列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視為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亦未有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677	764
活期存款	178,099	77,577
外幣存款	45,438	48,317
定期存款	362,302	374,01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86,516</u>	<u>500,674</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316	2,478
其他應收票據	-	11,263
應收帳款	295,155	208,2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079	77,8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8	1,315
其他應收款	-	4,725
長期應收款	8,353	10,69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2,581	11,501
減：備抵壞帳	349	286
未實現利息收入	222	497
	<u>\$ 378,021</u>	<u>327,261</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 90 天以下	\$ 16,076	23,621
逾期 91~365 天	3,923	6,933
逾期超過一年	143	-
	<u>\$ 20,142</u>	<u>30,554</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壞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	208	286
減損損失提列	6	57	6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u>	<u>265</u>	<u>349</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	105	183
減損損失提列	-	103	10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u>	<u>208</u>	<u>286</u>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移轉應收帳款。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無追索權)。其原始移轉金額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108千元，交易明細如下：

應收帳款 移轉金額	提供擔保 本票金額	重 要 之 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u>\$ 4,725</u>	<u>-</u>	無追索權	<u>4,725</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上述之情事。

備抵壞帳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三)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製 成 品	\$ 43,139	47,435
在 製 品	34,312	15,380
原 物 料	70,316	47,252
	<u>\$ 147,767</u>	<u>110,067</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u>\$ 8,332</u>	<u>(1,018)</u>

本公司因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廢呆滯存貨並認列存貨報廢損失計3,305千元，故迴轉該部分存貨已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 72,653</u>	<u>69,190</u>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u>\$ 9,644</u>	<u>9,64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u>\$ 9,644</u>	<u>9,64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因訴訟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884千股，其成本9,644千元係依評價模式評估之取得日公平價值。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561	4,781	7,220	216,562
增 添	-	62	1,910	1,972
重 分 類	-	(798)	-	(798)
處 分	-	(88)	-	(8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4,561</u>	<u>3,957</u>	<u>9,130</u>	<u>217,648</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285	3,977	5,968	212,230
增 添	2,276	804	1,572	4,652
處 分	-	-	(320)	(32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4,561</u>	<u>4,781</u>	<u>7,220</u>	<u>216,562</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18	2,383	2,609	13,710
本年度折舊	4,906	510	1,506	6,922
重 分 類	-	(169)	-	(169)
處 分	-	(88)	-	(8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624</u>	<u>2,636</u>	<u>4,115</u>	<u>20,375</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6	1,722	1,813	7,401
本年度折舊	4,852	661	1,116	6,629
處 分	-	-	(320)	(32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18</u>	<u>2,383</u>	<u>2,609</u>	<u>13,710</u>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90,937</u>	<u>1,321</u>	<u>5,015</u>	<u>197,273</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95,843</u>	<u>2,398</u>	<u>4,611</u>	<u>202,852</u>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技術作價 投入股本	電腦軟體 成 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000	1,520	17,520
處 分	-	(420)	(42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000</u>	<u>1,100</u>	<u>17,100</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000</u>	<u>1,520</u>	<u>17,52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98	887	15,985
本期攤銷	374	110	484
處 分	-	(420)	(42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72</u>	<u>577</u>	<u>16,049</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24	777	15,501
本期攤銷	374	110	48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098</u>	<u>887</u>	<u>15,985</u>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528</u>	<u>523</u>	<u>1,051</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902</u>	<u>633</u>	<u>1,535</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認列之攤銷費用

本公司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下列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費用	\$ 484	484

2.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上述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為4,00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未增列減損損失。

(八)其他應收票據

長期應收票據係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訴訟和解金之給付，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105.12.31	104.12.3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263
減：備抵減損	-	-
未實現利息收入	-	210
小 計	-	11,053
減：一年內到期(帳列其他應收票據項下)	-	11,053
	\$ -	-

上述長期應收票據已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提供之土地及建物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將於每期和解金給付後逐期塗銷抵押權之設定。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已實現利息收入210千元及411千元。

(九)負債準備

本公司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保固準備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4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65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93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6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6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38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60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47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保固準備負債主要與機台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之土地，租賃期間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計新台幣140千元，並依約存入定存單1,683千元作為土地使用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680	1,680
一年至五年	2,380	4,060
	<u>\$ 4,060</u>	<u>5,740</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上述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均為1,680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500	10,5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47)	(4,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753</u>	<u>6,22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4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502	9,455
當期利息成本	197	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18	858
計畫支付之福利	(1,617)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500</u>	<u>10,50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78	4,106
利息收入	81	8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6)	2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1	6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617)	-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47</u>	<u>4,27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116</u>	<u>106</u>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23	21
推銷費用	23	21
管理費用	12	11
研究發展費用	58	53
	<u>\$ 116</u>	<u>106</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2,535	1,704
本期認列	2,474	831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5,009</u>	<u>2,53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1.8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2.5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8千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0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25%)	\$ (404)	42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25%)	409	(393)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25%)	(394)	41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25%)	404	(38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8,753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404千元或增加423千元。另，當未來薪資變動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增加409千元或減少393千元。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52千元及5,49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7,086	38,83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89	(601)
	<u>47,475</u>	<u>38,23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831)	1,37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5,644</u>	<u>39,611</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545</u>	<u>142</u>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 244,429</u>	<u>198,23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553	33,699
依稅法調整數	(337)	773
租稅獎勵	(8,475)	(7,4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89	(60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數	25	(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2,489</u>	<u>13,235</u>
所得稅費用	<u>\$ 45,644</u>	<u>39,611</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售 後 服 務 準 備	採權益法 評價之國 外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2,779	1,348	1,243	128	5,498
貸記(借記)損益表	(898)	(604)	1,416	1,917	1,83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545	54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881</u>	<u>744</u>	<u>2,659</u>	<u>2,590</u>	<u>7,874</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3,156	2,932	1,416	(772)	6,732
貸記(借記)損益表	(377)	(1,584)	(173)	758	(1,37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42	14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779</u>	<u>1,348</u>	<u>1,243</u>	<u>128</u>	<u>5,498</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59,949	296,543
	<u>\$ 459,949</u>	<u>296,543</u>
	105.12.31	104.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0,000</u>	<u>37,586</u>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85%</u>	<u>19.73%</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2,6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即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u>42,608</u>	<u>42,608</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59,485	195,83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	-
	<u>\$ 59,570</u>	<u>195,83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與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與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之股利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保留盈餘	\$ 0.40	17,043	0.50	21,304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3.20	136,346	3.13	133,236
合 計		<u>\$ 153,389</u>		<u>154,540</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6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5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41)</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1,3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9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5</u>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198,785</u>	<u>158,6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2,608</u>	<u>42,60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67</u>	<u>3.72</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98,785</u>	<u>158,6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608	42,6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509	6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3,117</u>	<u>43,30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61</u>	<u>3.66</u>

(十五)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 726,596	536,263
勞務提供	31,895	29,856
	<u>\$ 758,491</u>	<u>566,119</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857千元及21,32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63千元及4,26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3,867	5,375
其他應收票據已實現利息收入(詳附註六(八))	210	411
其他收入	9,920	1,223
	<u>\$ 13,997</u>	<u>7,009</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931)	6,384
其 他	(147)	-
	(11,078)	6,384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最重要之客戶係屬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04,590千元及29,637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37	737	737	-	-	-
應付帳款	131,980	131,980	131,98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20	30,920	30,920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180	22,180	22,180	-	-	-
	\$ 185,817	185,817	185,817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85	285	285	-	-	-
應付帳款	55,429	55,429	55,429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646	18,646	18,646	-	-	-
	\$ 74,360	74,360	74,360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979	32.2600			225,134
人 民 幣	\$	8,628	4.6240			39,897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532	32.8500			280,260
人 民 幣	\$	26,611	4.9800			132,52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匯率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599千元及10,39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931)千元及6,384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585,839	499,91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862千元及4,149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44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6,516	-	-	-	-
應收款項	378,021	-	-	-	-
存出保證金	4,097	-	-	-	-
小 計	968,634	-	-	-	-
合 計	\$ 978,27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37	-	-	-	-
應付帳款	131,98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20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180	-	-	-	-
合 計	\$ 185,817	-	-	-	-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44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0,674	-	-	-	-
應收款項	327,261	-	-	-	-
存出保證金	4,247	-	-	-	-
小 計	832,182	-	-	-	-
合 計	\$ 841,82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85	-	-	-	-
應付帳款	55,429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646	-	-	-	-
合 計	\$ 74,360	-	-	-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扮演監督角色，並於必要時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集中於單一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款)淨額28%及10%。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印刷電路版業。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款項並無擔保品要求。

本公司定期對應收款項及投資已發生損失評估。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備抵帳戶群組之評估損失係參考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所決定。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70,000千元及48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362,240	220,49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86,516	500,674
淨負債	<u>\$ (224,276)</u>	<u>(280,183)</u>
權益總額	<u>\$ 1,057,681</u>	<u>1,017,330</u>
負債資本比率	<u>- %</u>	<u>- %</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100	100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5	51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1	51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u>\$ 64,044</u>	<u>78,148</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視其資金調度狀況機動調整。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u>\$ 19,044</u>	<u>2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公司特製之規格，因而與一般廠商之價格不具比較性。付款條件視其資金調度狀況機動調整。

3.服務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委託東莞牧德代為提供保固維修產生之服務成本分別為2,327千元及2,417千元，均帳列營業成本。

4.勞務提供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開發及設計產品之支出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u>\$ 11,914</u>	<u>-</u>

5.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因受託提供管理服務及分租辦公室產生之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 505</u>	<u>1,030</u>

6.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59,079	77,847
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12,443	11,3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2,108	1,315
		<u>\$ 73,630</u>	<u>90,528</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子公司	\$ 30,920	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22,180	18,646
		<u>\$ 53,100</u>	<u>18,670</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086	17,209
退職後福利	228	248
	<u>\$ 17,314</u>	<u>17,45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定存單	海關保證	\$ 604	103
定存單	科管局土地使用保證	1,683	1,683
		<u>\$ 2,287</u>	<u>1,7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132	106,168	141,300	33,441	95,892	129,333
勞健保費用	3,661	6,015	9,676	3,539	5,903	9,442
退休金費用	1,606	4,162	5,768	1,545	4,058	5,6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92	7,252	10,544	2,595	6,072	8,667
折舊費用	3,831	3,091	6,922	3,815	2,814	6,629
攤銷費用	-	484	484	-	484	48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40人及134人。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4,000	9,644	5%	-	註一

註一：係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無市價可循。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業務	50,114	50,114	1,607,276	100%	41,887	3,407	3,407	註一
本公司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 週邊設備 製造	2,250	1,020	225,000	45%	1,584	19	13	
本公司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 製造	30,600	30,600	3,060,000	51%	29,182	3,992	2,036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係經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牧德(東莞)檢測 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維修及 批發	50,042	(二)	50,042	-	-	50,042	3,407	100%	3,407	42,800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透過薩摩亞MACHVISION INC.轉投資大陸。

註三：投資損益係經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0,042	50,384	634,609(註)

註：為本公司淨值之6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他揭露事項：

(一)重要會計政策請詳第120頁及第128頁。

(二)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減損評估	1. 個別評估債務人之經營狀況及帳款收回可能性。 2. 個別評估後，配合過去收款情形，進行整體應收帳款評估。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呆滯評估	採庫齡分析法： 1. 報廢倉提列100%跌價損失 2. 除報廢倉外，餘依各倉庫之存貨庫齡逾1年以上，按年分別計算提列跌價損失。
		跌價評估	採淨變現價值法，依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基礎。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44	\$9,644	\$9,644	\$9,64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7,608	637,608	584,364	584,364
應收款項	362,130	362,130	285,823	285,823
其他應收票據	-	-	11,053	11,053
長期應收票據	-	-	-	-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66,099	266,099	163,158	163,158

2. 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依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評估模式評估取得日公平價值。
- (2)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3)其他長期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帳款採評價方式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市場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四)採用避險會計之目標及方法：本公司並未執行避險會計之交易。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96,325	1,161,091	164,766	16.54%
長期股權投資	9,644	9,644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660	215,700	(7,960)	(3.56%)
無形資產	1,535	1,051	(484)	(31.53%)
其他資產	25,551	22,887	(2,664)	(10.43%)
資產總額	1,256,715	1,410,373	153,658	12.23%
流動負債	205,140	313,966	108,826	53.05%
其他負債	7,919	8,753	834	10.53%
負債總額	213,059	322,719	109,660	51.47%
股 本	426,082	426,082	0	0.00%
資本公積	195,831	59,570	(136,261)	(69.58%)
保留盈餘	394,802	574,070	179,268	45.41%
其他權益	615	(2,041)	(2,656)	(431.87%)
權益總計	1,043,656	1,087,654	43,998	4.22%

註 1：分析基準：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

分析說明：

1. 流動負債增加，係因 105 年度業績成長，致應付帳款大幅增加所致。
2. 負債總額增加，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因 105 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係因 105 年度業績大幅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減少，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610,127	809,631	199,504	32.70%
營業成本	237,315	310,362	73,047	30.78%
營業毛利	372,812	499,269	126,457	33.92%
營業費用	190,799	253,085	62,286	32.64%
營業淨利	182,013	246,184	64,171	35.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09	1,002	(11,507)	(91.9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4,522	247,186	52,664	27.07%
減：所得稅費用	39,954	46,439	6,485	16.23%
本期淨利	154,568	200,747	46,179	29.88%
其他綜合損益	(1,527)	(5,130)	(3,603)	235.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041	195,617	42,576	27.82%
註 1：分析基準：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 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增加：係因 105 年度業績大幅成長，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較前期增加。 2. 營業費用增加：係因本期營收提高，致與營業有關的費用例如出口費用、佣金支出、運費、旅費、推廣費用較前期增加所致。 3.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增加：係因 105 年度業績大幅成長，致營收提高，較前期營業淨利增加。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因營業外收入因申請工業局研發專案補助款增加，但因外幣兌換產生營業外損失，使營業外收入與支出較上期減少。				

(二)預期未來一年內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在軟硬板及載板類之檢測設備持續開發新產品推出上市，且積極以「檢測一條龍」的整廠設備銷售模式因應，故預期銷售數量將有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分析基準：前後期增減比率達 2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5.23	66.25	(22.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44	96.43	4.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0	4.86	155.79%
前後期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故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減少。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另流動負債也較去年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情形分析：目前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若現金不足額時，將以銀行融資及現金增資等方式因應。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86,516	293,934	190,813	689,637	0	0
未來一年度(106)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93,934 仟元：主要係營業收入應收帳款收回所致。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 190,813 仟元：主要係進貨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收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註一）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 要 原 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41,887	一般投資 業務	主要係轉投資 牧德(東莞)檢 測設備有限公 司之獲利狀況 所致。	-	-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 公司	42,800	接近市場	積極擴充市 場，控制成 本。	-	-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1,584	對各種事 業之投資	創業期間	-	-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9,182	對各種事 業之投資	創業期間	-	-

註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所計算之帳面價值。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的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風險。
- （2）若有發生風險管理之情事，即通報上級主管、稽核室、總經理、董事長及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
- （3）由總經理室進行策略營運事前的風險評估，並於事後做營運的績效追蹤，使企業的策略能符合願景及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 （4）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等相關辦法，依各辦法確實執行以控制風險，並由各部門主管嚴密監控相關風險，且由稽核室透過風險評估，不斷對以上之風險項目進行管控及查核。若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即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且得立即召開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執掌

- （1）董事會：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財務部：建構高效率及高品質之財務平台，提供透明及可信度之財務資訊、營運分析及改善方案，藉由嚴謹控管，與適法的稅務規劃、信用風險控管

及財務危機預測之模型，降低企業風險。

- (3) 稽核室：依據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複核，並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推動等工作，以確保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4) 資訊安全部：規劃與健全公司的資訊管理體系、負責網路資訊安全控管與防護措施、提供管理階層快速有效之營運管理資訊，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 (5) 各業務單位：各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三) 策略風險：

- (1)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上櫃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須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計畫，並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採用 IFRSs 的潛在影響可能包括改變部分交易的會計處理以及財務報告的表達方式，本公司將會持續注意 IFRSs 之增修及國內相關配套法令調整對公司之影響，並依規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以及一百零一年期中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說明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以及 IFRSs 與現行會計政策之重大差異。

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修訂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條訂相關條文擴大保費費基，增加「補充保費」制。本公司未來發給員工酬勞及非經常性給付之獎金時，需另負擔 2%費率的補充保費，將會增加公司營運成本。本公司已充分考量此變動對經營成果之影響，並做好各項相關財務控管。

而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除上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 營運風險：

- (1)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行動的風險發生。

- (2)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的風險發生。

(3) 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重要零組件的採購上，依供貨必要性，以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為原則。雖與各供應商間已建立長期且良好之合作關係，但於供應商管理辦法中，定期會針對各供應商之品質、交期、價格、協力精神做評估，確保本公司進貨穩定，以避免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供料不足之風險。

(4) 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產品的銷售與服務收入，主力產品可以應用在多種PCB的製程，做為高精度的量測或檢測應用，所以銷貨與使用客戶層分佈很廣，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5) 訴訟或非訟事件

- i.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ii.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iii.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6) 招募與留任人才之風險

本公司的成長與發展仰賴高階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持續的服務與貢獻。本公司因應業務成長而需要增加人力需求時，可能因求才市場的激烈競爭，面臨無法確保及時填補人力需求的風險。有鑑於此，本公司提供多元化並具競爭性的薪資制度，並且不吝於與同仁分享營運上長期的成功表現。因此，本公司董事會所屬之薪酬委員會決議調整公司薪酬發放制度，即時自公司利潤中發放員工現金獎金，以吸引及留任人才。我們相信透過即時與員工分享工作的成果，不僅能激勵員工繼續努力，亦能讓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接軌，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

(7)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i. 未來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主要用途
Wafer AVI	應用於封測產業晶圓切割後檢測、電測後檢測。
智能 AOI 4.0	符合工業 4.0 之設計，並能協助客戶解決人力短缺的問題及節省大量成本
3D IC AVI	對 3D IC 封裝提出有效的外觀檢查方案，解決目前無法檢出的窘境。

ii. 本公司預計一百零六年度投資經費

一百零六年度預計投入研發經費：預計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 15%作為研發費用。

(8)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核心技術為機械視覺，可運用在各種產業。在政策上有兩大原則：一是分散市場，二是厚植產業。在分散市場方面，本公司已投入 PCB 及 IC 載板等微電子產業最新科技的發展。另外，本公司一向著重深植產業，獲得產業脈動最新資訊，進而研發最新之設備，提供產業所需。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加上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製程，積極擴充產能規模及提高研發能力，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9)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形象為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設備之專業廠商，本公司專注本業的研究發展與經營，信譽卓著，已獲得國內外四十六項專利及十一項申請中專利。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專注本業經營，並致力維持公司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10)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權改變的風險發生。

(五) 財務風險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i. 利率方面

本公司無銀行借款，故其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重大。

ii. 匯率方面

本公司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保守穩健之原則，並隨時注意匯率變化相關資訊，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上獲利之影響。

(2) 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尋求最佳之替代料件，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3)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供遵循。本公司

自一百零五年初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及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六)其他風險

- (1)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一百零五年初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七)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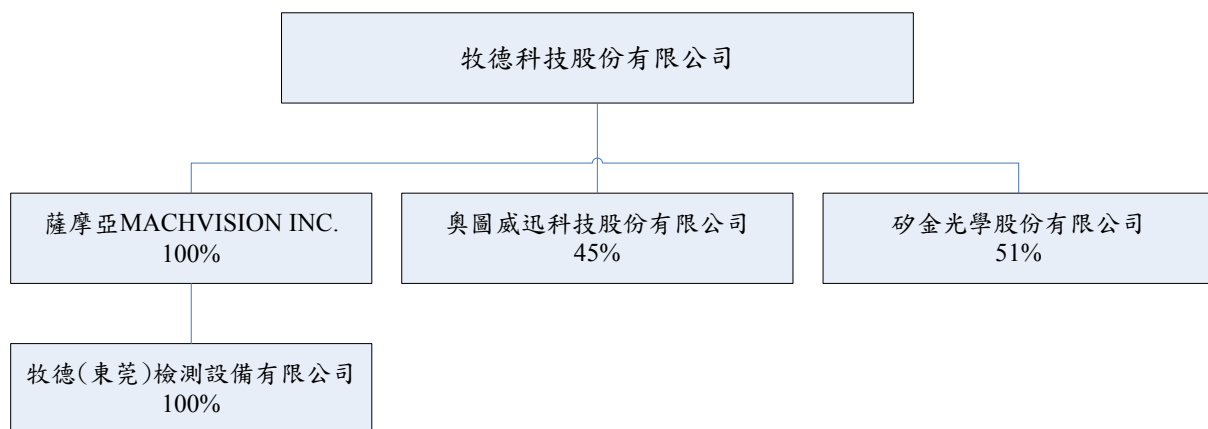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93.12.09.	薩摩亞	50,114	一般投資業務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94.06.02.	中國	50,042	檢測機台設備維修及批發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4.07	台灣	5,000	電腦設備儀器製造及批發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4.06.25	台灣	60,000	機械設備製造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第 2 項。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董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加幸	1,607,276	100%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加幸	(註一)	100%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光夏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總經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加幸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光夏	225,000	45%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明長	225,000	45%
		李運來	173,000	35%
	監察人	嚴維群	0	0
	總經理	李運來	173,000	35%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光夏	306,000	51%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維群	306,000	5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桂標	240,000	40%
	監察人	陳珮詩	0	0
	總經理	王元男	0	0
			0	0

註一：係有限公司。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50,114	41,887	0	41,887	0	0	3,407	不適用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50,042	122,762	79,962	42,800	74,922	5,650	3,407	不適用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000	4,354	834	3,520	2,740	17	19	-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2,691	5,472	57,219	28,219	3,958	3,992	0.67
------------	--------	--------	-------	--------	--------	-------	-------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09頁至第152頁。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光夏